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一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錦龍議員\*

議員

鄭麗琼議員\*

楊浩然議員 (下午 1 時 14 分至下午 2 時 18 分)

甘乃威議員, MH\*

張啟昕議員 (會議開始至下午 8 時 35 分)

伍凱欣議員\*

黃健菁議員\*

彭家浩議員\*

黃永志議員\*

任嘉兒議員 (下午 1 時 16 分至會議結束)

楊哲安議員 (會議開始至下午 4 時 41 分)

註：\* 出席整個會議的議員

( ) 議員出席時間

缺席者：

許智峯議員

何致宏議員

## 嘉賓名單：

### 第 5 項

姜先覺先生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 2/中環灣仔繞道
馮偉仁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 1
李振輝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淑英小姐	艾奕康有限公司 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顧文光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 第 6 項

馬健儀先生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5/暢道通行
盧振中先生	路政署 工程師9/暢道通行

### 第 7 項

張子洋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1
楊俊榮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謝浩鋒先生	運輸署 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1
傅定康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黃漢中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策劃及車務編排經理
黃嘉俊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總策劃主任
梁孫偉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營運經理
郭鎮源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 高級營運主任
李建樂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公眾事務經理
黃子健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經理(車務)
黎嘉朗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高級營運支援主任
聶珮林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高級主任(公共事務)

### 第 8 項

麥兆明先生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高級產業測量師
彭一康先生	劉榮廣伍振民建築師有限公司 董事
黃中泰先生	路蘭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吳小龍先生	LLA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黃潤長先生	譚希仲產業測計師有限公司 董事

### 第 9 項

馮偉仁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1
-------	--------------

譚思維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2

### 第 10 項

傅定康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李明耀先生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營運經理

### 第 11 項

陳潤儀女士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中區

### 第 12 項

傅定康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 第 13 項

葉宏宇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 3  
文志超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陳潤儀女士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中區  
黃允祈先生 創建香港 項目主任  
Mr. Massimiliano Director, Persone Studio  
Dappero

### 第 14 項

李子威先生 香港警務處 中區區行動主任(暫代)  
陳國樑先生 香港警務處 中區交通組主管  
楊國聰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區交通組主管  
林啓森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區區行動主任  
馮偉仁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1  
譚思維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2  
葉宏宇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3  
林潤禧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山頂  
邱嘉慧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 第 15 項

李子威先生 香港警務處 中區區行動主任(暫代)  
陳國樑先生 香港警務處 中區交通組主管  
林潤禧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山頂  
吳子榮先生 地政總署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

### 第 16 項

傅定康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陳文俊先生 小巴營辦商  
王宇峰先生 小巴營辦商  
葉漢章先生 小巴營辦商

###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JP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註：出席時間由會議開始至下午 4 時 45 分]  
吳詠希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註：出席整個會議]  
黃恩光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秘書：**

湯穎希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歡迎**

(下午 1 時 05 分至 1 時 07 分)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為了令會議更加流暢，會議採用「四分鐘包問包答」的答問方式：每個討論議題會開放一輪討論，若有需要會開放第二輪討論，每位委員在每輪討論中有四分鐘時間作提問、追問和部門回答，請各位出席代表在發言和回應時盡量精簡。

### **第 1 項：通過會議議程**

(下午 1 時 07 分至 1 時 10 分)

2. 主席表示「2021 - 2022 年度中西區巴士路線計劃」、「巴士路線計劃之困境 - 針對特快路線 5X」、「巴士路線計劃之困境 - 針對半山區路線 23B 及 103P 線」、「巴士路線計劃之困境 - 針對過海路線 101 及 104」及「漠視議會無諮詢下大減班 要求交待新巴 1 月 24 日大規模脫班的情況及跟進」的文件相關，故將有關文件合併討論。有關「方便市民覆診要求增設途經東華醫院、葛量洪醫院小巴服務及改善區內復康巴士服務」及「漠視議會無諮詢下大減班 要求交待新巴 1 月 24 日大規模脫班的情況及跟進」的文件由主席提交，而「巴士路線計劃之困境 - 針對特快路線 5X」及「建議改善西區海濱長廊附近行人路接駁及用地」的文件由黃健菁議員提交，由於文件數目尚未超出上限，故接納委員提交多於一份文件及在會議討論。另外，有關「關注中西區區內棄置電單車及長期霸佔路邊電單車泊車位問題」及「關注干德道 60 號附近一帶貨車、環保斗非法停泊及放置問題」的文件，委員在截止日期後才提交，由於文件數目尚未超出上限，故主席接納於會議討論。此外，有關運輸署提交「港島專線小巴第 56、56A 及 56B 號線改道建議」及「港島專線小巴第 1、1A、2、3、3A 及 28 號線調整車費事宜」的文件已經呈枱，將會在其他事項中討論。主席宣布通

過會議議程。

**第 2 項：通過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交運會第五次會議紀錄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交運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下午 1 時 10 分至 1 時 13 分)

3. 主席表示會前收到甘乃威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他提醒委員有關第五次及第七次的會議，分別也有文件被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視為不符合《區議會條例》，故沒有撰寫會議紀錄的部分內容，他建議不通過該兩次的會議紀錄。

4. 鄭麗琼議員詢問梁晃維議員在上次會議作出的聲明，是否沒有包括在會議紀錄。

5. 主席表示沒有，而會議紀錄內備註了議員的聲明內容與《區議會條例》指明的區議會職能並不相符，他認為會議紀錄並不完整，故建議不通過會議紀錄。

6. 楊哲安議員建議通過會議紀錄。

7. 主席就是否通過會議紀錄進行簡單的表決。經投票後，第五次及第七次的會議紀錄不獲通過。

**第 3 項：第七次會議續議事項查察表**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37/2021 號)**

(下午 1 時 13 分至 1 時 53 分)

8. 主席請運輸署報告就「關注中上環手推車使用者的道路安全」文件的路試結果。

9.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1 馮偉仁先生表示在第六次的交運會會議中討論「關注中上環手推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時，交運會要求署方就永和街及干諾道中交界新增一個行人過路交通燈的建議進行路試，以評估對附近交通的影響。

10. 甘乃威議員詢問該議題是否有文件。

11. 主席回覆指交運會文件第 61/2020 號。

12. 甘乃威議員表示在議程中不見相關文件。
13. 主席表示部門曾在會議上指將會進行路試，並向交通會匯報路試結果。
14. 甘乃威議員詢問是否在續議事項查察表內。
15. 主席表示議題為早前會議的事項，故在本次文件第 37/2021 號中沒有提及，當時部門已提及將進行路試，所以現時匯報有關結果。他表示若再有相類的情況，請將項目加入會議議程，以提醒各議員。
16. 甘乃威議員表示若文件在續議事項查察表內，應該顯示相關資料，他表示不理解為何有此文件。
17. 主席表示文件列在以往的續議事項查察表內。
18. 甘乃威議員表示若部門在本次會議匯報，秘書應將文件加入查察表。
19. 主席請秘書備悉意見，他指文件曾於上年 11 月的會議上討論，並請部門匯報路試結果。
20.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擬議在干諾道中及永和街交界新增行人過路燈的方案，需在過路處位置擴闊部分行人路，及在干諾道中橋底加建行人路，以連接干諾道中行人路至民吉街垃圾站，但這個方案有機會對交通造成較大影響，故署方建議先進行路試，模擬在路口加設行人過路燈以評估交通影響。復活節假期後的交通流量恢復後，運輸署在本年 4 月 14 日下午 3 時進行路試，以「去」及「停」的臨時交通標示模擬行人過路燈的運作。他表示路試的目的是測試擬議行人過路燈對附近交通的影響，而「去」及「停」的顯示時間需配合前方干諾道中/林士街的交通燈號及 130 秒的燈號周期。在路試時，每 130 秒內有 110 秒是模擬行車綠燈時間及 20 秒是模擬紅燈時間，路試開始後約 30 分鐘後，運輸署、路政署及警方的人員發現上游位置開始出現交通擠塞，車龍伸延至租庇利街以東，附近道路的交通亦受影響，由於約 10 分鐘後的交通狀況仍無改善，在場人員遂決定取消路試及開放道路，交通情況在 10 至 15 分鐘後回復正常。他表示署方在本年 3 月進行現場視察及收集交通數據，以了解平日下午時分該處的交通情況及與路試結果作對比。一般情況下，干諾道中/林士街路口的車龍長約 50 至 100 米，而最繁忙時段為下午 4 時半至 5 時半，但路試時約下午 3 時半已出現交通擠塞，反映有關方案對附近廣泛範圍的交通有明顯影響。他表示署方過去亦提及另一個方案，即於林士街現有燈控路口加設行人過路燈，

讓手推車使用者能途經干諾道中橋底前往民吉街垃圾站，他表示署方建議推展該方案。

21. 楊浩然議員表示永和街的方案對交通影響較大，他詢問會否調整交通燈時間，因轉彎位阻礙駕駛者視線，有機會撞向手推車使用者，他詢問部門會否考慮縮短早上及延長晚上的交通燈時間。另外，他認為部門提及的林士街方案作用不大，因過路處與垃圾站的距離較遠，而永和街附近有較多商業大廈，所以他認為另一個方案較為適合，以及手推車使用者主要在黃昏和夜晚出現。

22.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在本次路試已經將行車綠燈時間調校至最長，在交通燈 130 秒的周期時間已分配 110 秒予車輛行駛，但 20 秒的紅燈時間已造成交通擠塞，車龍延伸至租庇利街以東，影響由干諾道中經租庇利街轉入皇后大道中一帶的車輛，影響範圍廣泛。雖然在林士街加設行人過路處會增加手推車使用者的路程，但能提供一個安全的行人過路環境。他表示食物及環境衛生署認為林士街的方案可以接受，將來署方亦會在干諾道中及民吉街垃圾站的位置加建欄杆，以引導行人使用新設的過路處。

23. 楊浩然議員表示租庇利街轉至德輔道中的路段經常出現交通擠塞，亦有車輛停泊在干德道中外的影線位置。他指邨巴會停泊在路旁等待乘客，以致巴士需行駛第二條行車線，以及市民需在第二條及第三條行車線乘搭的士，導致交通擠塞的問題，所以他認為在永和街加設過路線並不會導致嚴重擠塞，亦希望部門考慮方便手推車使用者的方案，否則使用者將繼續非法橫過馬路。

24.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署方亦留意到干諾道中農業銀行外的停車灣有不少車輛違例停泊，該位置主要用作巴士站和居民巴士上落客，但不時有車輛長期停泊在該處。他指若在永和街加設行人過路燈，除了會引致干德道中交通擠塞外，遠至租庇利街以東的車龍會阻礙車輛由干諾道中轉入租庇利街前往德輔道中或皇后大道中一帶，而部分干諾道中也需增設不准停車限制區，路旁上落客位置會因而減少。總括而言，永和街行人過處方案會對地區交通造成廣泛影響，所以他建議推展在林士街增設行人過路處的方案。

25. 主席表示就楊議員提出在農業銀行外停車灣的違泊問題，請秘書處將意見轉達警務處，並要求嚴正執法。他表示違泊問題嚴重，在繁忙時段的情況更加惡劣，導致交通擠塞，並請運輸署了解有關情況。

26. 甘乃威議員詢問部門何謂 130 秒及 120 秒，又詢問干諾道中及永和街交界與林士街路口的交通燈時間是否同步。

27.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 130 秒是指整個交通燈號周期的時間。
28. 甘乃威議員詢問是否與林士街的交通燈時間同步，即林士街顯示紅燈時，路試的位置也顯示紅燈。
29.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林士街交通燈的周期時間為 130 秒，當林士街交通燈由紅燈轉為綠燈時，10 秒後擬議新增永和街的行人過路燈會轉為綠燈，即「去」交通標誌，予車輛行駛。
30. 甘乃威議員表示完全不理解為何部門不同步兩組的交通燈時間，他詢問為何林士街顯示紅燈及車輛停駛時，需與永和街的交通燈有所分別。就交通擠塞的問題，他表示在林士街路口停車會引起塞車問題，此情況與永和街的情況相若，完全不理解發生甚麼事，並詢問為何在永和街加設交通燈便會引起塞車問題，交通燈位置也屬同一條道路，他請部門作出解釋。
31.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市區內的交通燈也是同步，但路試時需以目測方式與前方的交通燈號協調，再豎立「去」或「停」的交通標誌，以模擬行車綠燈及紅燈。
32. 甘乃威議員詢問有關的邏輯，又指林士街顯示紅燈時，永和街也顯示紅燈，並詢問交通擠塞的情況有何分別，因林士街顯示紅燈時，車輛也需停在永和街。
33.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干諾道中的車輛並非全部經林士街路口駛往西環方向，亦有不少車輛由永和街轉入干諾道中。
34. 甘乃威議員請部門展示路口的圖片予委員參閱，他表示若部門指有很多車輛由永和街駛至干諾道中，他建議可在永和街前方加設交通燈，或再考慮加設在前方或後方位置。
35.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一般而言，若在道路加設交通燈會減慢車速及降低車流量，他指當駕駛者在遠處看見路牌時已開始減速，若沒有路口則未必會慢駛。
36. 甘乃威議員表示完全明白，因他也是駕駛者所以明白部門的意思，但楊議員剛才提及有關永和街路口的交通燈，在早上不需與林士街的紅燈時間一樣，實際上可以縮短紅燈時間，因為日間需要過路的人數相對較小。另外，他不支持部門提及的另一個方案，因為不會有手推車使用者經過該路段，「噉氣」及造成浪費。他請部門重新考慮如何處理永和街的問題，

並表示不支持第二個方案，因該方案浪費工程費用及沒有人使用。

37. 鄭麗琼議員表示若手推車使用者由無限極廣場經馬路至海港政府大樓旁的民吉街垃圾站，她詢問較永和街方案的路程延長了多少，並擔憂手推車使用者在部門興建過路處後亦不會使用，寧願繼續橫過馬路。

38.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路程會約延長 50 至 100 米，並增加等候行人燈號的時間。

39. 主席認為方案會延長路程約 150 米，他不理解為何部門在 4 月 14 日進行路試，但當天是他被強制隔離的最後一天，故未能參與路試。原定在 3 月的路試因交通事故而中止，他表示當日到場卻沒有任何部門，而有關路試的通知期亦很短暫，事後部門卻表示路試時的交通十分擠塞。他表示車龍一般由林士街伸延至永和街，部門卻在永和街至機利文街的後方位置加設交通燈，以致車龍穿過租庇利街。他詢問有多少車輛在一個交通燈循環時間內會在該位置掉頭至民吉街，並請部門若有相關數據支持林士街方案才在會議上討論，否則他認為方案並不合理。他指路試並非與林士街的交通燈同步，約延遲了 10 秒是不合理的事，亦無法測試實際情況。他表示民吉街垃圾收集站必須設有安全的行人接駁方式，亦要求部門安排下次的路試時，需相約交運會主席及其他有興趣出席的議員。他指部門沒有實際證據證明永和街的方案是不合適的，並建議部門會後再作研究。

40.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已將整個模擬新增行人過路燈的路試臨時交通安排圖紙交予議會，若在干諾道中/永和街加設行人過路燈會令行車線減少至兩條。另外，就主席有關 3 月路試的提問，他補充在 3 月進行路試時，有一輛貨車突然停泊在中線上落貨，差點造成交通意外，為提升道路安全，部門認為須在前方豎立更多交通標誌，提示駕駛者前方正進行路試並留意交通，故把路試延期至 4 月 14 日。他對於未能將延期路試的安排即時通知主席，令主席當日撲空感到抱歉。署方在確定路試延期安排後已盡早通知議會，他補充當天非政府組織「創建香港」的人員也有到場觀察。

41. 主席詢問部門會否再作研究。

42.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署方可按主席的要求，在會後收集交通數據。

43. 鄭麗琼議員詢問中環灣仔繞道全面通車後，會否減低交通流量，因往西行方向的車輛可選擇不同路線到目的地，亦不清楚該路段會否受貨車上落貨影響。

44.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根據部門觀察，中環及灣仔繞道通車後，有關干諾道中近林士街路段的車流量並沒有明顯減少。

45. 主席表示甘乃威議員及楊浩然議員反對林士街方案，他請委員就林士街及永和街方案進行簡單表決，委員通過要求運輸署繼續研究永和街方案，亦請運輸署備悉意見及進行研究，並提交相關數據。他表示食環署指中環街市旁的臨時垃圾收集站將在第三季前取消，請部門盡快開展工程。另外，運輸署在續議事項查察表回覆指，中西區登記住址的車輛數目可能涉及個人私隱而不會提供，他詢問如何涉及個人私隱。

46.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車輛登記人未必居住在中西區，例如商用車輛可用公司名義註冊，署方需要仔細查閱個人資料，亦需與其他部門了解登記人的姓名、住戶地址及車輛登記地址等，才能判斷中西區居民的實際車輛數目，雖然提供的數字並不涉及個人私隱，但收集資料的過程可能會涉及個人資料的問題。

47. 主席認為部門應有在中環登記的車輛數目，而運輸署收集了相關資料卻不統計數據，並以十八區的數字向議員解釋車位足夠。他表示討厭部門回覆中只提供網址予議員自行查閱，因網址內容可隨時更改，部門應提交最新的資料予議會。他認為運輸署及運房局在制定運輸政策時，沒有足夠的數據分析，他不會接受部門的回覆，並希望部門提供相關數據。

48.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備悉議員就文件格式的意見，他解釋提供網址的本意是為了確保資訊正確。另外，他不同意主席指部門不掌握區內泊車供求的情況，車輛登記數目包括個人及公司登記，署方根據調查所得的數據，評估擁有車輛、途經該區及短暫商業活動的各種泊車需求，從而分析區內的泊車供求。

49. 主席建議部門分別提供在中西區的個人及公司車輛登記數字，並進行大數據分析，他亦指數字不涉及個人私隱，請部門會後跟進，並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 **第 4 項：主席報告**

(下午 1 時 53 分)

50. 主席表示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 2021 年 3 月尾)，有關報告已於會前轉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未有收到委員的意見。

#### **討論事項**

## 常設事項

### 第 5 項：常設事項(i) - 「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中環及灣仔繞道)」工程項目工程進度簡報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21/2021 號)

(下午 1 時 53 分至 2 時 26 分)

51.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中環灣仔繞道姜先覺先生表示中環及灣仔繞道(“繞道”)工程於 2019 年年初已全面通車，除了保留中環林士街天橋東行下行斜路的工程，其他項目已經大致完成。他表示保留林士街天橋東行下行斜路工程，主要目的是改建林士街天橋原先的西行優先通行路口為一條合流車道，以改善車輛由民祥街行車隧道進入林士街天橋西行的交通情況。工程在去年 5 月展開，並於今年復活節期間已經大致完成。另外，餘下的綠化工作大致上完成，署方定期在交運會上的報告亦告一段落。

52. 楊哲安議員表示工程改善了區內的交通狀況，亦感謝政府及部門的工作。他表示在右行線駛上天橋的轉彎位置設有鐵欄，他擔心駕駛者會撞向鐵欄，並建議在較前位置加設指示，以提醒駕駛者前方準備左轉。

53. 路政署姜先覺先生表示會與運輸署研究上述建議。

54. 鄭麗琼議員表示由西環前往半山需繞一個大圈，她希望改設一條西往東行的行車線，雖然未必能做到，但希望部門能再作研究。另外，她詢問能否修改西面通風大樓頂蓋的「樹葉」設計，而非現時的「蛇頭」設計，並詢問部門及公司代表是否在合約完結後不再出席會議，改由運輸署跟進。

55. 路政署姜先覺先生表示於中西區的工程已經全部完成，若有需要可再作匯報，但未來沒有相關的工程進行。另外，他表示通風大樓的外觀設計受不同的因素影響，需要配合相關的通風設備，而大樓位於隧道頂層及被行車線包圍，有關改動需要考慮對淨空高度的要求。他表示團隊曾檢視現時設計，若要擴闊綠化面積或改變顏色，因通風大樓的金屬結構已經定形，在結構上的改動空間有限，所以他認為現階段可進行的改動未能達致顯著效果。

56. 鄭麗琼議員表示當年部門提交的是「樹葉」設計，但現時貨不對板，部門卻指無法作出改動，她詢問有否其他方法改善設計。

57. 路政署姜先覺先生表示署方在 2010 年 7 至 9 月期間進行巡迴展覽及收集市民意見，並諮詢了中西區區議會，以優化詳細設計，當時的主流

意見選取了流線形屋頂的草坪設計，在巡迴展覽中除了展示電腦模擬圖，亦展出外觀概念的模型，他表示現時的设计與當時的外觀設計相符。

58. 艾奕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李振輝先生表示當時選用了流線形的草坪設計，亦希望興建體積較小的通風大樓，而當年的巡迴展覽亦有展示實體的模型，與現時的设计一致，受地形所限及基於淨空高度的要求，他表示現時沒可能進行大型改動，而小型改動對外觀沒有顯著效果，所以並不建議現階段進行改動。

59. 主席建議配合支架及草坪的顏色，例如將灰色支架改為綠色。他表示過往曾有報章報導外觀設計似「蛇頭」，現以視線水平觀看設計與當時觀看的模型圖有落差，他希望部門研究改變支架的顏色及其他美化方案。另外，他表示上次會議曾要求部門提交合約上的漏水標準，並詢問部門可否提供有關資料。

60. 艾奕康有限公司李振輝先生表示工程團隊於本年年初巡查繞道時，發現繞道東西行隧道路面有部分位置出現較明顯的積水情況，工程人員隨即安排承建商進行維修，有關標準亦列明在路政署的道路手冊。根據路政署的道路排水設計指引，相關的路面積水範圍不可多於 1 米。他表示早前繞道的積水情況已大致完成維修。

61. 主席表示在上次的會議，出席代表指有部分滲水情況超過容許限度，他詢問該限度是否與路政署的標準相同。

62. 路政署姜先覺先生表示若承建商工程質量超過容許限度，署方會要求承建商改善情況。

63. 主席詢問是否需要承建商繳交罰款。

64. 路政署姜先覺先生表示承建商已經進行有關維修的工作。

65. 主席表示經過繞道時仍見積水的情況，駛經通風口時亦傳出聲響，他表示接近東區走廊的位置亦有大範圍的積水，並詢問是否屬於容許的範圍內。

66. 艾奕康有限公司李振輝先生表示繞道的積水情況已經進行維修，現時經過繞道時亦不會見到顯著的積水。另外，他表示通風大樓內設有大型風扇，並表示主席聽到的聲響可能是機組轉動時發出的聲音。

67. 路政署姜先覺先生補充工程團隊會定期巡查繞道，並跟進繞道內

需要維修的地方，若是承建商工程質量引致，署方亦會要求承建商作出跟進。

68. 主席詢問有關繞道的保養期。

69. 艾奕康有限公司李振輝先生表示現時仍有三份合約在保養期內，部門及顧問公司亦會確保承建商完全滿足合約要求，才會發放保養證書。

70. 主席詢問有關最遠的保養期。

71. 艾奕康有限公司李振輝先生表示工程團隊及相關部門會巡查所有工程狀況，若有任何需要改善的地方及未符合合約要求，亦不會向承建商發放保養證書，所以現階段未能確實最遠保養期的日期。

72. 主席表示工程仍在保養期內，仍有漏水的情況出現，他請委員決定是否將此議題從常設事項中剔除。

73. 甘乃威議員建議部門及公司代表繼續出席會議，他表示漏水是嚴重的問題，近日亦曾封閉隧道管道，一般隧道不會出現大規模封閉，主要在晚上進行維修或封閉一條道路，可能是維修保養的工作較差，所以他建議部門及公司代表繼續出席會議，視乎情況再作決定，但今年內也要繼續。

74. 楊哲安議員表示部門及公司代表不需要繼續出席會議。

75. 主席表示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在 7 號至 11 號的凌晨時分，封閉東行線管道，他詢問封閉期間進行甚麼工程。

76.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工地高級工程師顧文光先生表示封閉管道期間，工程團隊會巡查隧道，並適時進行跟進工作。

77. 路政署姜先覺先生補充在 2011 年的交運會會議，議會希望部門及工程團隊報告繞道於中西區內的工程進度，有關工程已經完結，而保養工作並非工程的部分，他建議視乎需要才出席會議。

78. 主席再次詢問本月 7 至 11 日是封閉全部的東行線管道，所進行是甚麼工程。

79. 艾奕康有限公司顧文光先生表示封閉管道期間，工程團隊巡查整條管道，檢查是否有需要跟進的工作，例如若發現地面有積水情況、排水渠堵塞需要清理垃圾等問題，會適時進行跟進工作。

80. 艾奕康有限公司李振輝先生表示早前的積水情況已大致完成維修，工程團隊會在封閉管道時巡查相關位置，一般亦會進行清潔及檢查渠道等工作。

81. 主席表示在封閉東行線管道時，部門可考慮在西行線管道開放部分行車線予東行方向車輛行駛，並就部門及公司代表是否需出席會議進行簡單表決。經投票後，主席宣布繼續保留此常設事項，請部門及公司代表繼續匯報滲水情況，並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 第 6 項：常設事項(ii) -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中西區項目的最新進展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22/2021 號)

(下午 2 時 26 分至 2 時 46 分)

82. 路政署工程師 9/暢道通行盧振中先生介紹「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中西區項目的最新進展，計劃下共有 16 個項目在中西區內推展，其中的 11 個項目已經完成及 5 個項目正在推展。他表示「橫跨薄扶林道近香港大學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81)及「橫跨羅便臣道近慧豪閣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135)的工程合約正進行招標，工程預計在 2021 年的第三季內開展及在 2024 年的第四季完工。「橫跨干諾道中近海傍警署的行人天橋-2 號升降機」(結構編號 HF119) 的擬建升降機工程，需要實施臨時交通措施，包括臨時封閉一段干諾道中的行車道，受影響車輛將會臨時改用旁邊的電車軌行車線。路政署正努力就臨時交通措施與電車公司尋求共識，以盡快開展工程。路政署亦正與規劃署及地政總署等相關部門，就「橫跨紅棉路近力寶中心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40)與其鄰近的發展項目進行協調，以制訂工程方案及施工時間表。另外，就委員會在 2021 年 2 月 25 日會議同意將「薄扶林道及士美菲路交界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 HS22)納入「第二階段計劃」的項目，路政署現正安排工程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設計，初步建議在行人隧道近薄扶林道遊樂場的出入口位置加建升降機，並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

83. 鄭麗琼議員詢問路政署可否提供簡報中「結構編號 HF135」的圖片，並讓公眾得知有關情況。另外，她詢問「結構編號 HF119」的項目在興建升降機後，是否通過威勝商業大廈進出。

84. 路政署盧振中先生表示可提供近慧豪閣加建升降機的模擬圖予委員。「結構編號 HF119」項目的 2 號升降機擬建於近威勝商業大廈前門的位置，行人可通過正門進出大廈。

85. 鄭麗琼議員詢問是否不會直接進入威勝商業大廈。

86. 路政署盧振中先生補充「結構編號 HF119」項目的行人天橋共有三個出口，包括近港澳碼頭巴士站、中區警署及威勝商業大廈的商場，行人可直接進入威勝商業大廈。

87. 任嘉兒議員詢問「結構編號 HS22」的項目，路政署一般需要多少時間進行可行性研究，她曾希望運輸署研究在該位置加設行人燈號過路處的可行性，而運輸署回覆指會明顯減少該路口的剩餘容量，她詢問會否提供更多資料作參考，以比較兩個不同的項目工程，並決定採用哪項工程作加建無障礙通道或行人過路設施。

88.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1 馮偉仁先生表示會後會與相關同事了解，以提供相關數據予議會參考。

89.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5/暢道通行馬健儀先生表示，因為現已有工程顧問合約為「第三階段計劃」相關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設計，故可以把「結構編號 HS22」納入該工程顧問合約內進行研究，縮短所需的時間。他希望可以爭取在下年度與「第三階段計劃」相關加建升降機項目一同進行工程合約招標，但需要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商討加建升降機佔用部分的薄扶林道遊樂場用地及其他細節。

90. 任嘉兒議員表示康文署曾指工程會影響薄扶林道遊樂場的護土牆，她認為議會可稍後再作討論。另外，她建議可移植受影響的樹木至遊樂場附近位置，並希望運輸署及路政署提供詳細數據及可行性研究結果，議會才決定所採用的方案。

91. 路政署馬健儀先生表示曾進行初步實地視察，未覺察有高大的樹木在有關位置，亦表示工程會盡量減低對樹木及護土牆的影響。

92. 主席請部門會後補充相關資料，包括加設行人燈號過路處會造成的影響。

93. 楊哲安議員表示油壓式升降機的升降速度較慢，他詢問部門可否改善設計，例如加大升降機顯示屏，令遠處的行人也可得悉升降機的即時情況。

94. 路政署馬健儀先生表示現時的升降機很少採用油壓式設計，而連接的天橋高度有限，乘搭升降機一般只需約 10 至 20 秒時間。

95. 楊哲安議員詢問現時有否油壓式設計或升降速度較慢的升降機，

以及部門會否考慮更換上述的升降機。

96. 路政署馬健儀先生表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加建的升降機並非採用油壓式設計。

97. 主席表示有關「結構編號 HF135」的項目，文件中提及有一棵樹木將受工程影響，他詢問會否砍伐或移植該樹木。

98. 路政署馬健儀先生表示需詢問相關同事有關該樹木的安排。若沒有阻礙加建升降機工程，會盡量減少對樹木的影響。

99. 主席請部門會後補充資料。

100. 路政署馬健儀先生表示會後會詢問負責同事。

101. 鄭麗琼議員補充路政署相關同事曾提及會移植該樹木至附近位置。

102. 主席請部門提供移植位置的最新資訊，並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第 7 項：{ 2021 - 2022 年度中西區巴士路線計劃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17/2021 號)

巴士路線計劃之困境 - 針對特快路線 5X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26/2021 號)

巴士路線計劃之困境 - 針對半山區路線 23B 及 103P 線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27/2021 號)

巴士路線計劃之困境 - 針對過海路線 101 及 104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28/2021 號)

漠視議會無諮詢下大減班 要求交待新巴 1 月 24 日大規模脫班的情況及跟進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33/2021 號)

(下午 2 時 46 分至 5 時 01 分)

10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楊俊榮先生簡介本年度的巴士路線計劃如下：

- a. 署方建議城巴第 40M 號線的總站由金鐘政府總部遷移至灣仔北臨時公共運輸交匯處，往華富方向的行車路線改經軒尼詩道及金鐘道，並與城巴第 40 號線實行聯合班次，而往灣仔方向改經軍器廠街天橋及告士打道。
- b. 因應屯門西北的人口增長，署方建議增設第 N960 號線，為屯門西北的居民提供往來港島的深宵巴士服務。
- c. 署方建議增加新巴第 88X 號線及九巴第 978B 號線的班次，並增設九巴第 603A 號線的下午回程服務。
- d. 署方建議在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下午繁忙時間，分別從第 680X 號線及第 681 號線抽調兩個班次，以增設第 980X 號線特別班次由金鐘站巴士線站前往烏溪沙站，以及第 981P 特別班次前往耀安。
- e. 部分往返九龍或新界的巴士路線亦有改動，包括建議修改城巴第 930 號線往灣仔北方向的行車路線途經銅鑼灣及增加一輛雙層巴士行走，並將繞經葵盛圍的特別班次改由葵盛東前往銅鑼灣(摩頓臺)及更改為第 930B 號線。
- f. 署方建議修改城巴第 930X 號線在星期一至五上午繁忙時段後和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全日往銅鑼灣方向於荃灣的行車路線，並建議修改九巴第 936 號線回程服務改道行經青山公路至葵涌段。
- g. 署方建議取消城巴第 962A 號線於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之分站，亦建議第 962N 號線來回方向繞經掃管笏，而因應改道安排，其往銅鑼灣方向的班次將提前 10 分鐘開出，並建議第 N969 號線改經青山公路及屯門公路前往港島。
- h. 署方建議修改第 X970 號線的行車路線，在到達連翔道後，改經海輝道、深旺道、櫻桃街及大角咀道，以及建議延長第 N368 號線至洪水橋(洪福邨)，亦建議修訂第 E11A 號線和第 E11B 號線的行車路線，來回方向繞經東涌裕雅苑外的 L3 路，並修訂第 E11S 號線的行車路線，往銅鑼灣(天后)方向繞經東涌裕雅苑外的 L3 路。
- i. 署方建議延長部分過海路線在港島區的行車路線，包括延長九巴第 960C 號線、第 960P 號線、第 960S 號線、第 961P 號線和第 961S 號線至銅鑼灣(維園)，以及城巴第 962G 號線和第 X962 號線由金鐘

(西)開出，並在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增設分站及分段收費，署方亦建議延長深宵巴士第 N307 號線至太和。

- j. 署方建議城巴第 967X 號線延長往天水圍方向服務時間至午夜 12 時及修改往天水圍方向的行車路線，亦提前城巴第 967 號線尾班車的開出時間，並建議城巴第 969 號線往銅鑼灣方向的班次由傍晚起改由天恩邨開出。
- k. 署方就銅鑼灣往返東涌的路線建議作出改動，增加城巴第 E11S 號線的班次和城巴第 E11B 號線經東涌市中心、東涌北、中上環、金鐘及灣仔，以及建議延長城巴第 E11A 號線往港島方向的服務時間和調整班次，並修改第 E11 號線往香港島方向的服務時間和班次。
- l. 署方建議部分巴士路線作重整安排。在去年收集到區議會的意見後，本年度建議城巴第 75 號線及第 97 號線，在早上繁忙時段前往南區方向的行車路線，改經夏慤道及告士打道，並保留在南區的巴士站，以方便前往南區上班的乘客。
- m. 署方建議第 91 號線縮短至中環(港澳碼頭)及調整尾班車的開出時間，而巴士公司亦新增不同八達通的轉乘優惠，以提供更多選擇予乘客由利東往返田灣/薄扶林道/中西區一帶。
- n. 署方建議更改城巴第 260 號線來回方向的尾班車時間至晚上 9 時，以及提供轉乘優惠予乘客。
- o. 署方建議取消新巴第 590 號線，現有乘客可乘搭鐵路或其他巴士路線來往海怡半島及港島北岸。
- p. 現時第 18 號線只能在部分時段提供往來中環至北角的服務，加上第 18P 號線及第 18 號線的服務範圍大致重疊，導致第 18P 號線在上午繁忙時間後的乘客量持續偏低，現建議第 18P 號線改為只在平日上午繁忙時間提供服務，而第 18 號線則提供全日服務，並在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後及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全日延長至堅尼地城。原有第 18P 號線的乘客可改乘第 18 號線，亦可在永安中心外新增的巴士站前往港澳碼頭。
- q. 署方因應第 23B 號線的乘客量持續偏低，故建議調整服務時間、班次及增加八達通轉乘優惠，以提供路線選擇予乘客往來半山及寶馬山。

- r. 就城巴第 43 號線而言，署方建議調整班次至劃一全日 30 分鐘，將總站遷移至堅尼地城(卑路乍灣)，並新增第 43M 號線與第 1/5B/10 號線間的八達通巴士轉乘優惠。
- s. 署方建議新巴第 4 號線在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繁忙時間後及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全日延長至黃竹坑為巴士總站，以及取消循環線形式運作，改以中環(交易廣場)為終點站，並建議第 71 號線改為在平日上午繁忙時間及之前提供服務，以及新增八達通轉乘優惠。
- t. 由於第 6A 號線與第 6X 號線的服務範圍大致重疊，兩線在下午繁忙時段的乘客使用率均持續偏低，因此建議取消第 6A 路線下午繁忙時段往中環的三個班次，並延長下午時段第 6X 號線其中三個班次的起點至赤柱炮台。
- u. 署方建議改動部分過海隧道路線。因應客量偏低，署方建議取消第 103P 線的服務，亦建議修訂第 973 號線的服務時間至晚上 9 時結束及晚上 7 時前的班次全日調整至 30 分鐘一班，並調整在晚上 7 時至 9 時的班次為 60 分鐘一班，而所有班次不會途經東頭灣道及赤柱監獄以減少行車時間。
- v. 因應五天工作週的普及，署方建議取消第 115P 號線在星期六的服務，受影響乘客可前往金銀街或黃埔花園乘坐第 115 號線。

104. 鄭麗琼議員詢問是否按照每條巴士路線或所有路線一同發表意見。

105. 主席表示是次討論合併巴士路線計劃及數份文件，他建議逐一討論每條巴士路線，並請委員就城巴第 40M 號線提出意見。

106. 伍凱欣議員詢問第 40M 號線前往灣仔北途經軒尼詩道的可行性，巴士公司曾指有關改動會影響回程時與第 40 號線的班次接駁，她詢問有關建議是否必要的改動。另外，她詢問部門有否評估對在軒尼詩道下車市民的影響及相關資料。

107.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1 張子洋先生表示第 40M 號線改道的原因是希望節省時間，以抵消在回程時所需的額外行車時間。他指將會在入境事務大樓的位置增設車站，以取代軒尼詩道及盧押道的車站。

108. 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城巴)策劃及

車務編排經理黃漢中先生表示，往華富方向的第 40M 號線將改經軒尼詩道，並與第 40 號線實行聯合班次，因此延長行車時間。為維持現有班次，往灣仔北方的巴士路線需改道至告士打道，以抵消行車時間，並靠接灣仔北商貿區及方便上班市民。

109. 伍凱欣議員詢問途經告士打道及軒尼詩道的行車時間差距，若行車時間相若，她詢問為何需駛經告士打道。

110. 新巴城巴黃漢中先生表示根據行車記錄，駛經告士打道的行車時間節省 10 分鐘。他表示軒尼詩道的部分路段在上午繁忙時段非常繁忙，而告士打道的交通相對暢通。

111. 鄭麗琼議員表示若前往入境事務大樓的市民並沒有增加，她建議第 40M 路線途經原本的軒尼詩道。她指居民反映希望開設由堅道前往銅鑼灣的巴士路線，而第 40M 路線可仿效第 23 及 15B 號線，在維園旁的興發街轉至告士打道西行往灣仔北，並引述居民不介意路線延長後增加票價，但希望堅道有巴士路線前往銅鑼灣一帶。另外，她建議第 40M 路線平日經由告士打道，週末則途經軒尼詩道以方便市民。

[註：主席表示現時法定人數不足，並請委員返回座位。會議在足夠法定人數後繼續。]

112. 鄭麗琼議員表示遮打道在週日設為行人專區，她詢問第 12 及 40M 號線可否於週日在匯豐總行外的車站只可前往半山，並在長江中心設置車站分別前往中環及灣仔碼頭，以分別巴士的目的地。另外，她表示第 12 號線在畢打街的交通銀行設有車站，亦希望第 40M 號線於週日也能在該位置設有車站，以便市民前往灣仔碼頭。

113. 運輸署楊俊榮先生補充去年曾討論第 40 及 40M 號線的事宜，委員並不反對將總站延至灣仔北，但希望維持兩線的服務水平，所以署方本年度建議往灣仔北時改經軍器廠街天橋及告士打道，以節省行車時間及維持班次。

114. 新巴城巴黃漢中先生表示鄭麗琼議員的建議涉及很多繁忙路段，亦需額外的車輛數目以維持班次，以及評估新增的客量能否支持所需的資源。另外，他表示市民可選用其他交通工具由堅道前往銅鑼灣，亦可在告士打道通過行人天橋步行至軒尼詩道，並認為維持每日途經告士打道的安排較為合適。他表示備悉有關皇后大道中的車站建議，並於會後與相關同事商討。

115. 主席表示議員對新增的九巴第 N960 號線沒有意見，他詢問新巴第 88X 號線是增加單向或雙向的班次。

116. 新巴城巴黃漢中先生表示加強第 88X 號線早上由小西灣前往堅尼地城方向的班次，是配合柴灣東新住宅落成而衍生的交通需求。

117. 運輸署張子洋先生補充在上午及下午繁忙時間分別由兩班增加至三班。

118. 主席詢問為何只增加小西灣前往堅尼地城方向的班次，並認為只令東區居民受惠而忽略中西區居民。

119. 新巴城巴黃漢中先生表示增加班次是為了配合柴灣新住宅落成的交通需求，因此早上班次是東向西行，而下午班次是西向東行。

120. 主席表示中西區亦有新落成的商廈、住宅及重建項目。

121. 新巴城巴黃漢中先生表示公司會留意在繁忙時段的客量，以檢視車輛班次。

122. 主席詢問第 88X 及 18X 號的重覆路線及客量。

123. 新巴城巴黃漢中先生表示第 18X 路線是往返西區至東區，而第 88X 號線是往返中西區至小西灣及柴灣東，以滿足不同的乘客需求。

124. 主席表示第 18 及 88 號系列的行車路線相似，但他認為巴士公司開辦路線後經常更改該行車路線，導致市民無所適從，並要求部門解釋為何有此改動，以及要求公平地增加第 88X 號線的班次。

125. 新巴城巴黃漢中先生表示制訂巴士服務時會視乎各區的人口發展及需求，他指中西區新落成的住宅規模較柴灣東的少，現未需增加巴士班次。他表示會密切留意人口增長對巴士的服務需求，若有需要時，未必通過巴士路線計劃，亦可直接與運輸署商討如何應付有關需要。

126. 主席表示對巴士公司的回應感到不滿及憤怒，他詢問巴士公司及運輸署規劃路線時，是否可在不諮詢居民及區議會的意見下，隨意因客量的更改而調整巴士安排。

127. 運輸署楊俊榮先生澄清每年巴士路線計劃必定會諮詢區議會，而巴士路線的載客率若符合署方有關調整班次的指引，分區辦事處會有既定

的程序處理巴士公司申請。

128. 主席詢問是否有如第 5B 號線減至半小時一班。

129. 新巴城巴黃漢中先生表示需視乎需求而調動班次。

130. 主席表示巴士公司將第 1、5B 及 10 號線安排在同一時間發車，公司卻指因聯合班次而減低客量約三成，他對客量下降而縮減班次的事宜感到不滿，並不接受公司的做法。

131. 新巴城巴黃漢中先生表示第 1、5B 及 10 號線的班次疏密程度不同，所以會出現部分時段的發車時間較為接近，而部份時段亦會較為平均。他表示除非路線的班次相同，否則無法避免在同一時間發車，但公司會盡量調整班次時間。

132. 主席請委員就 1、5B 及 10 號線及其他線路發表意見。他表示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沒有提交在 1 月 24 日巴士脫班的相關數據，並要求公司作出交待，但公司卻回覆指將進一步縮減班次，並以囂張的態度表示不需要通知區議會。他表示議會是希望反映市民的意見以調整班次，卻不理解為何第 88X 號線只增加西行班次，而不增加東行班次的邏輯。另外，他要求解釋為何第 1、5B 及 10 號線的聯合班次會在相同時間發車，以及為何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下午 3 時至 5 時的發車時間相同，並再次詢問能否增加第 88X 號線在早上繁忙時段的東行班次，以及下午繁忙時段的西行班次。

13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傅定康先生表示署方備悉在 1 月 24 日巴士脫班及恆常班次調整的意見。署方在知悉事件後已與巴士公司檢視班次情況，大致上的班次服務已有改善及按照署方制定的班次營運，他表示運輸署樂意加強與議員的溝通。

134. 新巴城巴黃漢中先生表示備悉增加第 88X 號線在早上東行班次及下午西行班次的意見，但未能即時回覆可否增加班次。

135. 主席表示巴士公司在早上繁忙時段增加了東向西行的班次，理應利用同一輛巴士作東行的班次。

136. 新巴城巴黃漢中先生表示第 88X 路線在早上到達西環時已是上午 9 時，亦已超過早上繁忙時段，並表示在上午 9 時開設的東行班次未能服務上班乘客。

137. 主席詢問開辦由柴灣往東區的兩條新線，可否在中山紀念公園外

增加車站，因現時新增由柴灣往東區的特快路線及標明經中環灣仔繞道直達北角，並認為公司指沒有資源增加第 88X 號線的班次是不合理。

138. 運輸署張子洋先生表示出席會議是希望聽取議員就巴士路線計劃的意見，並已知悉主席意見，並將在會後與巴士公司研究。

139. 主席詢問研究所需的時間。

140. 運輸署張子洋先生表示會盡快回覆，亦需時間審視有關意見。

141. 黃永志議員表示經常接獲居民反映第 1、5B 及 10 號線同時發車的意見，他亦建議巴士公司可在早上時段試行第 88X 號線的東行班次。

142. 主席請委員就 18X、18P、88X、1、5B 及 10 號線發表意見。

143. 楊哲安議員表示反對巴士公司縮減班次，亦希望可轉告市民有關政府及巴士公司縮減班次的原因，如人口變動或有數據支持等。他表示反映居民意見是議員的責任，亦希望部門給予更多資訊以篩出無理投訴，並需就巴士脫班的事宜問責。他表示選擇乘搭巴士的市民不是期待無需等車，而是在得悉巴士的抵站時間後作出安排，亦希望署方在巴士站新增各路線的抵站時間，以便市民選擇適當的路線及減少磨擦。

144. 主席表示在早前的簡介會已要求給予第 1、5B 及 10 號線的數據，並詢問巴士公司現時有否相關數據。

145. 新巴城巴黃漢中先生表示第 5B 號路縮減班次後，在上午 8 時至 8 時半往堅尼地城方向的載客率為百分之三十三；在上午 8 時半至 9 時往銅鑼灣的載客率為百分之三十六；在下午 5 時半至 6 時往堅尼地城方向的載客率為百分之四十六；下午 5 時至 5 時半往銅鑼灣的載客率為百分之五十五，並表示縮減班次後仍有剩餘載客量。

146. 主席表示 30 分鐘的班次是不合理，市民亦會選擇乘搭其他交通工具，他指第 1、5B 及 10 號線的聯合班次經常同時發車，並請公司補交上述線路的發車時間。

147. 甘乃威議員表示第 18 號線經常作出更改，以致原先可在上環上車的居民未能乘搭。他指現時路線將改至干諾道中、干諾道西及嘉安街，他詢問有關路線的改動，是否令上環皇后街帝后華庭、高陞街及摩利臣街一帶的居民無法乘搭第 18 號線，若無法提供服務予居民，他反對任何相關的改動。另外，他表示巴士公司經常出現脫班的問題，在本年 2 月曾發信予

運輸署指，居民投訴在 1 月 1 日等候過長時間仍未有第 101 號線的巴士，署方回覆指車長臨時缺勤而脫班，他詢問署方如何進行監察的工作，以及會否接獲有關車長臨時缺勤的信息。他表示居民反映不希望在疫情期間迫在同一班巴士，但等候一小時仍未有第 101 號線巴士，並指本年 1 月初的疫情較為嚴重，他詢問署方有否進行監察，特別在非常時期，並請作出回應。

148. 新巴城巴黃漢中先生表示往西行方向的第 18 號線由港澳碼頭延長至堅尼地城總站，並增加在皇后街及高樂花園的車站，以便上環及西環乘客乘搭。

149. 運輸署張子洋先生補充延長第 18 號線後，在西區的巴士站將與第 18P 號線相同。

150. 運輸署傅定康先生表示有關第 101 號線在 1 月 1 日脫班的事宜，根據議員在會上提出的資料，有關事宜應已轉交相關同事跟進及回覆。他表示運輸署會不定期視察巴士班次，亦已設立相關的既定程序跟進每月整體班次的脫班率，並與巴士公司跟進市民的投訴。另外，他表示一般而言巴士公司會安排備用車長，以應付車長臨時缺勤等的特別情況；而巴士公司會根據實際情況以安排車長，他指備用車長也需具備相關路線的訓練紀錄方可駕駛有關路線。

151. 主席請委員就巴士第 978B、603A、680X、980X、681、981P、930、930B、930X、936、962A、962N、N969、X970、N368、E11A、E11B、E11S、960C、960P、960S、961P、961S、962G、X962、N307 及 967X 號線提出意見。

152. 鄭麗琼議員建議在怡和大廈加設第 967 號線的巴士站，亦可考慮取代在大會堂的巴士站。

153. 新巴城巴黃漢中先生表示會後將與營運部同事研究有關建議。

154. 主席請委員就巴士第 E11、E11S、E11A、E11B 及 75 號線提出意見。

155. 鄭麗琼議員表示往南區的第 75 號線途經告示打道前往香港仔隧道，她建議仿效第 101 號線途經灣仔內街前往跑馬地，因現時在灣仔只有兩個車站，導致內街的市民未能乘搭。

156. 運輸署張子洋先生表示署方只建議更改上午 9 時前的行車路線，

並在政府總部及入境事務大樓加設車站，而原有路線將在上午 9 時後不變。

157. 新巴城巴黃漢中先生表示巴士公司與運輸署的意見大致相同。

158. 主席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備悉意見，並請委員就巴士第 97 及 91 號線提出意見。

159. 鄭麗琼議員反對縮短第 91 號線至中環港澳碼頭，因部分中西區居民會乘搭此路線前往國際金融中心或中環碼頭轉乘渡輪，亦反對提早尾班車的班次。

160. 新巴城巴黃漢中先生表示第 91 號線由鴨脷洲途經薄扶林道前往中環，與第 90B 號的路線重覆，加上中環碼頭至上環段的載客量十分低，故提出縮短路線的建議，而西區前往中環渡輪碼頭的市民可乘搭第 7、4X 及 4 號線。

161. 運輸署張子洋先生補充因應有關改動，將增加第 98 號線轉乘第 7、90B 或 4 號線的轉乘優惠。

162. 主席詢問署方於早上繁忙時段在鴨脷洲前往中環方向的數據。

163. 運輸署楊俊榮先生表示會後補交相關數據。

164. 主席表示雖然在疫情期間沒有市民在港澳碼頭轉乘至澳門，但仍有很多市民前往中環碼頭，而縮減行車路線將影響鴨脷洲的居民，以及減少前往中環碼頭的路線選擇。他反對縮短第 91 號線的行車路線，並指第 90B 與 91 號線的路線不同，亦不會途經西環內街。

165. 伍凱欣議員反對縮短第 91 號線的行車路線，她指超過百分之十的乘客前往中環碼頭，而南區居民原先可直接乘搭至國際金融中心。她表示居民希望能提供點對點的乘車服務，並詢問南區區議會就路線改動的意見。

166. 運輸署楊俊榮先生表示南區區議會擔心尾班車未能接駁船期，亦認為尾班車開出的時間過早。為此，巴士公司會調整相關路線的尾班車時間，以便乘客作出轉乘，並會再與巴士公司檢視有關建議。

167. 新巴城巴黃漢中先生表示來往鴨脷洲至中環的乘客佔全線乘客百分之三，每班次只有兩至三名乘客。

168. 主席表示各委員反對縮短第 91 號行車路線至港澳碼頭。他認為運

輸署需強化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連接，以免忽略點對點交通的重要性，並請委員就城巴第 260 號線提出意見。

169. 鄭麗琼議員表示第 260 號線在縮減班次後，會否在赤柱市集提供第 6A 及 6X 號線的免費轉乘。

170. 運輸署張子洋先生澄清第 260 號線並非減班，而是縮減營運時間至晚上 9 時。

171. 主席詢問可否提供轉乘優惠。

172. 新巴城巴黃漢中先生表示在晚上 9 時停止第 260 號線的服務後，來往赤柱至中環的乘客仍可乘搭第 6 號線直達赤柱。

173. 主席請委員就新巴第 590 號線提出意見。

174. 鄭麗琼議員表示興建南港島線後客量大減，並詢問第 90 號線可否駛經海怡半島，以取代將取消的第 590 號線。

175. 運輸署楊俊榮先生表示調整第 90 號線的行車路線會延長乘客的乘車時間，或增加所需巴士的數目。署方已備悉意見，並會與巴士公司商討其可行性。

176. 主席請委員就新巴第 23B 號線提出意見。

177. 任嘉兒議員表示不建議只考慮削減班次服務，並指有一群特定的居民會乘搭第 23B 號線。她表示在 2017 至 18 年度曾建議增設第 23X 號線，並詢問會否考慮加設該路線。

178. 新巴城巴黃漢中先生表示調整第 23B 號線對中西區居民的影響十分輕微，仍保留在上午 7 時 10 分由柏道發車的班次，現時只是取消由寶馬山開出在上午 8 時 35 分及 55 分的班次，不會影響上班及上學的市民，該載客率只有約二至三成，並建議取消在下午繁忙時段由柏道開出及載客率偏低的班次。

179. 任嘉兒議員表示在 2017 至 18 年度的巴士路線計劃，曾建議增設由中西區前往西灣河(太康街)的第 23X 號線，雖然當時議員指定價較高，但並沒有反對開辦路線，她詢問本年度會否考慮開辦第 23X 號線往來半山區至港島東。

180. 運輸署張子洋先生表示西半山居民可透過轉乘服務前往其他地方，而第 23B 號線在調整後已新增巴士轉乘優惠，包括第 26 號線轉乘第 12M 號線、第 40 號線、第 40M 號線轉乘第 25A、25、26 號線及第 23 號線轉乘第 25A 號線。他補充表示第 23B 號線在下午 5 時由柏道開出的班次只有 35 人，因此建議縮減班次。

181. 任嘉兒議員表示理解第 23B 號線縮減班次的需要，但她不同意一直削減不同路線的班次，她指上午時段有一定數量的市民由蒲飛路前往西灣河，否則過往不會提出增加第 23X 號線的巴士服務，並希望能開辦有關路線，以便市民直接前往港島東。

182. 運輸署張子洋先生表示署方與巴士公司的檢討工作一直在進行，並在備悉議會意見後與巴士公司再作商討。

183. 主席詢問是否不會增設第 23X 號線。

184. 運輸署張子洋先生重申署方與巴士公司的檢討工作從不止息。

185. 主席表示他會鏗而不捨地要求部門增設第 23X 號線。

186. 新巴城巴黃漢中先生補充第 23X 號線除了票價過高的意見，亦出現路線的分歧，分別是參照第 23 或 40M 號的行車路線，故至今仍未落實有關建議。

187. 任嘉兒議員表示行車路線存有意見分歧，而非代表不值得開辦路線，亦希望討論第 23X 號線的建議。

188. 主席表示可在會後與巴士公司會面，或建議委員就個別路線呈交文件，以提出有關意見。

189. 鄭麗琼議員表示在縮減第 23B 及 23 號線後，亦希望能增設第 23X 號線。她表示當年提出建議時並非關注巴士的票價，而是希望有較快的方法由西半山前往西灣河，亦建議巴士公司在資源許可下更進取開辦路線，並試行增設第 23X 號線，以探討市民是否支持該路線。

190. 新巴城巴黃漢中先生表示過往因在路線上出現分歧而未能開辦，若能解決有關分歧，巴士公司亦願意推行有競爭力的服務路線。

191. 主席表示根據過往的會議紀錄，主要的分歧不在行車路線而在票價上，而現時區議會對票價沒有意見，所以他認為巴士公司可以開辦第 23X

號線。另外，他表示議會對第 23 號線減班的建議十分不滿，並詢問現時的班次間距。他指縮減第 23 號線的班次，即代表有資源及空間開辦新線。

192. 新巴城巴黃漢中先生表示上午繁忙時間是 7 至 15 分鐘一班。

193. 主席表示第 23 號線在縮減班次後，可用其資源試行第 23X 號線。他表示本屆議員並不反對巴士公司開辦第 23X 號線，亦請運輸署作出研究，並請委員就新巴第 43M 線提出意見。

194. 鄭麗琼議員表示在港鐵通車後已取消第 M47 號線，她指市民建議延長第 43M 號線至香港站，但擔心第 43M 號線日後停止營運，亦請巴士公司探討取消縮短路線至堅尼地城。

195. 新巴城巴黃漢中先生表示乘搭第 43M 號線的大部分乘客是來往堅尼地城至南區，而來往石塘咀至堅尼地城的載客率極低，在上午繁忙時段的載客率為百分之十三；上午繁忙時間後為百分之十六；下午繁忙時間為百分之十八；下午繁忙時間後為百分之九，全日平均載客率為百分之十五。他表示第 43M 號線是新巴城巴其中一條嚴重虧損的路線，為服務域多利道的居民，巴士公司並不能提出取消路線，故希望分流居民至堅尼地城的轉車點，以轉乘第 1、5B 及 10 號線前往石塘咀。他表示公司亦會考慮將轉乘組合更多元化，以減低乘客不便及提升路線的營運效率。

196. 主席反對第 43M 號線的路線改動，他表示下午繁忙時間的載客率接近百分之二十，並非低的數字，亦認為巴士公司不應期望在總站已載滿乘客。他表示很多電車車長乘搭第 43M 號線往返南區至屈地街，若縮短路線會造成上班不便，而且對整體營運支出及行車時間的影響不大，亦可能導致減少乘客數量。他表示巴士公司應探討新方向以提高盈利，並重申他反對有關建議。

197. 新巴城巴黃漢中先生表示備悉意見，將於會後與運輸署商討。

198. 運輸署張子洋先生表示備悉意見。

199. 主席希望部門聽取電車車長的意見，因電車也是香港公共交通工具的重要一環，不應導致車長無法上班。他請委員就第 4 及 71 號線提出意見。

200. 鄭麗琼議員表示現時第 4 號線是以交易廣場為總站的循環線，而第 71 號線可前往黃竹坑，現時亦建議將第 4 號線延至黃竹坑。她表示居民建議往南區的第 71 號線在交易廣場增設車站，亦建議在士美菲路增設巴士

站以吸引更多乘客。

201. 運輸署張子洋先生補充在考慮兩線於中環及薄扶林道的行車路線大致重疊，運輸署因而提出此重整方案。

202. 新巴城巴黃漢中先生重申路線建議只在上午繁忙時間後才實行，兩條路線分別在上午繁忙時間服務由黃竹坑及華富邨前往薄扶林及中上環的市民，而在上午繁忙時間後的第 4 號線，將延長至黃竹坑及在交易廣場作總站。他表示備悉有關士美菲路的意見，亦將於會後與部門商討。

203. 主席表示華富邨重建後的居民人數將會增加，而南港島線通車後亦有新樓宇落成，包括港鐵站上蓋，但港鐵站上蓋的居民未必會乘搭港鐵。他表示區內的整體人口增加，調配路線或許對乘搭巴士的市民造成不公。另外，他表示可考慮改經士美菲路前往南區的建議，因在石塘咀前往中環碼頭的路線不多。

204. 運輸署張子洋先生表示備悉有關意見。他指人口變化是調整巴士服務的因素之一，署方亦會密切留意華富邨重建後的人口變化。

205. 主席引述鄭麗琼議員指過往曾有巴士駛經士美菲路，並請部門會後研究。

206. 新巴城巴黃漢中先生表示公司知悉華富邨重建及黃竹坑新樓宇落成將會增加當區人口，公司亦會在新樓宇落成及開始入伙時，按需求調整第 71 號線的服務。另外，他表示過往的巴士路線計劃曾建議前往華富方向的第 4X 號線改經士美菲路，但至今仍未與相關議會達至共識，若前往南區的巴士可途經士美菲路，將可考慮往市區方向的巴士採用相同路線。

207. 主席詢問會否加設特別班次，以試行該巴士路線。

208. 新巴城巴黃漢中先生表示需先落實途經士美菲路的行車路線。

209. 主席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緊密跟進，並請委員就第 6A、6X 及 103P 號線提出意見。

210. 鄭麗琼議員希望在可行的情況下不要取消第 103P 號線，亦建議仿效第 101X 號延長路線，經啟德隧道前往九龍灣，以增加載客量及避免取消路線。她建議改為巴士快線、配合宣傳及增加轉乘優惠，並可考慮試辦該路線三個月。

211. 新巴城巴黃漢中先生表示已備悉鄭議員的意見，並會考慮有關建議。

212. 運輸署張子洋先生表示第 103P 號線每天只有早上 7 時 40 分及 8 時 05 分的兩班次，但最高客量只有百分之十三，在有效運用資源的原則下建議取消班次。

213. 任嘉兒議員表示南區區議員曾希望增設途經紅磡海底隧道的路線，她建議延長第 103P 號線至置富一帶，以增加乘客數量。她表示南區區議員提出建議時，應已諮詢居民及有足夠的客源。另外，她支持延長路線至九龍灣商貿區或觀塘一帶，並指居民反對取消第 103P 號線，亦希望部門探討如何增加客源。

214. 運輸署張子洋先生表示現時置富居民可選擇現有的交通服務前往九龍區，包括第 970X 號線、第 37A 號線轉乘第 107/170/171 號線，或前往立德里轉乘過海巴士線，故置富居民已可使用上述的交通服務前往九龍區。

215. 新巴城巴黃漢中先生表示若第 103P 號線延長至置富，他估計居民主要前往紅磡海底隧道口及轉乘東鐵，但沙中線落成後會流失大量乘客。

216.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高級營運支援主任黎嘉朗先生表示，過往曾使用不同方法以改善第 103P 號線的吸引力，包括改變發車時間，但仍未能成功。他表示公司會因應沙中線的落成，以及現有的過海路線載客量的轉變，再與部門及新巴城巴商討有關路線的調整。

217. 任嘉兒議員表示理解公司有不同的考慮因素，亦得悉第 103P 號線已不停進行改善，她建議考慮南區區議會的意見，延長路線至置富以增加乘客及保留路線。

218. 主席表示現時九巴及新巴城巴各派出一架第 103P 號線的巴士，他建議分別更改路線前往置富和九龍灣及觀塘一帶，以增加客源及避免取消路線，並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備悉及研究有關建議。他請委員就第 973 號線提出意見。

219. 鄭麗琼議員表示不贊同第 973 號線的尾班車為晚上 9 時，並希望改為晚上 10 時。

220. 運輸署楊俊榮先生表示現時第 973 號線的尾班車是晚上 10 時，他指上年得悉議員的意見後，已延長所建議的尾班車開出時間，由於該線使用率一直偏低，所以建議縮減班次以平衡班次與載客量。

221. 主席詢問第 973 號線在晚上的載客率。
222. 新巴城巴黃漢中先生表示往赤柱方向的載客率約百分之二十，而往尖東方向的載客率約百分之十。
223. 主席表示載客率低是基於行車時間較長，而班次為一小時是無法吸引乘客。他表示因應疫情關係，不少市民在家用膳及沒有前往酒吧，需在疫情後才能增加客量，但巴士路線計劃卻是永久改動，故不同意縮減班次至一小時一班。另外，他表示荔枝角收押所即將重建，部分收押人士將轉至赤柱監獄，所以會增加前往赤柱監獄的需求，並不建議修改路線。
224. 運輸署楊俊榮先生表示第 6X 及 6 號線也會途經赤柱監獄。
225. 主席表示第 6X 及 6 號線不途經中西區。
226. 運輸署楊俊榮先生表示因應第 973 號的路線改動建議，將增設巴士轉乘優惠。
227. 主席表示新增轉乘優惠是補償方法，但並非長遠方案。他表示刪減路線對整體的行車時間影響不大，並希望運輸署與巴士公司檢討取消縮短有關路線。他請委員就第 115P 及 101X 號線提出意見，並詢問可否提供不經中環內街的特快班次，讓西環及上環乘客可快速地前往紅磡海底隧道。
228. 運輸署張子洋先生表示按照現有的服務資源，需在現有的第 101 號線抽調巴士，並會減少第 101 號線的服務，所以署方對開設第 101X 號線有保留。
229. 主席表示若巴士公司能提供更多特快線，可吸引客源及避免市民乘搭港鐵，因港鐵未能提供點對點的服務。若乘客不乘搭巴士，只會導致巴士公司經營更加困難，所以他認為公司可考慮開設特別班次，並在短時期進行班次試行，以得悉市民的意見。他亦希望運輸署不要停留在以港鐵為核心的思維，需兼顧其他公共交通運輸營辦商的經營空間，並研究在部分路線設立特別班次的可行性，以免一直縮減或取消服務。他表示現時若巴士公司縮減或取消服務，也不會通知區議會，而是討論後才知會市民，並希望部門會後反思其工作方式，以及採納委員會的意見和保持溝通。
230. 運輸署張子洋先生補充巴士路線計劃中，有一系列的巴士路線將增加班次及改善服務的建議，並非只削減班次。

231. 主席表示提升的巴士服務並非主要服務中西區，他指新設由大埔往東區的巴士路線並沒有中山紀念公園或皇后街的巴士站，而是直接駛經中環灣仔繞道。他表示並非反對開設特快線，但巴士途經中西區卻沒有增設車站，亦希望運輸署研究增加途經中山紀念公園的路線。

232. 主席處理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26/2021 號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議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本會強烈反對 18P 大幅削減至星期一至五繁忙時間服務，超過五千人次受影響屬不可接受，西區不需要更多車輛駛入德輔道中的慢線！新巴必須立即撤回方案，並按照文件提出之需求重新制訂重組方案，盡快提交區議會審議。

(由黃健菁議員提出，彭家浩議員和議)

(9 位贊成： 葉錦龍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黃健菁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233. 甘乃威議員表示贊成第 18 號線延長至堅尼地城的建議。

234. 主席表示也贊成第 18 號線延長至堅尼地城的建議，但不能削減第 18P 號線。

235. 主席處理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27/2021 號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議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本會促請巴士公司停止一面倒削減半山區巴士服務，並考慮新增繁忙時間特別車，方便半山居民及沿線學校學生往返各區。此外，巴士公司應就個別路線永久減班安排諮詢區議會，以便乘客反映意見。

(由任嘉兒議員提出，葉錦龍議員和議)

(9 位贊成： 葉錦龍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黃健菁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

任嘉兒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236. 主席處理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28/2021 號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議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巴士公司應正視冗長巴士路線影響營運效率的問題，以應對屯馬綫二期及南北綫通車後之乘客期望轉變，並透過充份照顧受影響乘客的路線重組以提升行車效率，減少交通擠塞對服務及乘客選乘意欲的影響。

(由黃永志議員提出，彭家浩議員及葉錦龍議員和議)

(9 位贊成： 葉錦龍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黃健菁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237. 主席處理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33/2021 號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議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 1： 中西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譴責城巴新巴未有履行責任確保巴士服務穩定，並且在未有諮詢及通知區議會及議員的情況下，大幅度刪減巴士班次，漠視議會兼嚴重影響區內居民的生活。

(由葉錦龍議員提出，黃永志議員及何致宏議員和議)

(9 位贊成： 葉錦龍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黃健菁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動議 2： 中西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譴責運輸署玩忽職守，未能確保巴士服務穩定，並且容許巴士公司在未有諮詢及通知區議會及議員的情況下，大幅度刪減巴士班次，漠視議會兼嚴重影響區內居民的生活。

(由葉錦龍議員提出，黃永志議員及何致宏議員和議)

(9 位贊成： 葉錦龍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黃健菁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238. 主席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第 8 項：有關橫跨夏慤道及連接內地段第 8286 號的行人天橋編號 HF26 工程計劃**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23/2021 號)**

(下午 5 時 01 分至 5 時 32 分)

239. LLA 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吳小龍先生表示內地段第 8286 號和記大廈正進行重建，該地段內及地段附近將提供一條 24 小時開放無障礙通道予行人使用。由於工程需符合法例第 370 章《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進行刊憲的程序，因此現呈交進一步的資料予交運會參考。他指現時市民需經過樓梯往返 HF26 天橋，工程將會加設升降機往返該天橋，並在近大會堂停車場天橋範圍興建樓板，待對出停車場重建時可加以連接。此外，他表示現時天橋靠近和記大廈的位置有一條蝴蝶形樓梯，早前曾在交運會會議上提及該蝴蝶形樓梯阻礙駕駛者視線及使用情況一般，拆卸重置後，該天橋可直接通往和記大廈地段內的通道，並提供樓梯及升降機予市民使用。他向與會者展示工程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下刊憲的圖則，指出近大會堂停車場位置會加設升降機，而靠近和記大廈的位置除了拆卸蝴蝶形樓梯外，亦會於地界內興建一條樓梯及升降機連接天橋往返地面。另外，地段內的 24 小時通道屬私人發展項目的一部分，將會連接至金鐘行人通道。他表示興建升降機及完成工程後，預計使用人數增加，因此亦會擴闊近大會堂停車場約 1 至 1.5 米的行人路，以便日後行人能安全過路。另

外，他表示在軍營旁的長條形彎位會進行路學退後工程，以擴闊路面及改善交通情況，亦會在工程期間提供符合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守則之臨時交通改道安排，並預計於 2022 年初刊憲完成後展開工程，以及 2023 年中完成整個工程，為期 18 個月。

240. 路蘭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黃中泰先生表示工程將圍封愛丁堡廣場近千諾道中三角島的大部分位置作為工地，使用天橋的行人可途經大會堂停車場以北的臨時安全島，沿途將加設相應的指示牌以引導市民過路。另外，他表示工程期間會在晚上封閉愛丁堡廣場轉至干諾道中的右邊行車線，以運送物料及清理泥頭，並封閉干諾道中東行的一條行車線以作相關工程用途。

241. LLA 顧問有限公司吳小龍先生表示地政總署按照《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既定程序，處理擬議的行人天橋計劃，當相關程序完成後，申請人將盡快展開建造工作。

242. 甘乃威議員詢問工程進行期間，行人天橋可否予行人使用。

243. LLA 顧問有限公司吳小龍先生表示工程進行期間的行人天橋可予行人使用。

244. 甘乃威議員詢問工程進行期間，行人天橋是否不會關閉及可供公眾使用。

245. LLA 顧問有限公司吳小龍先生表示行人可繼續使用天橋，但天橋的闊度或會暫時收窄。

246. 甘乃威議員詢問有關封閉大會堂停車場的行車線所需的時間。

247. 路蘭顧問有限公司黃中泰先生表示需封閉 18 個月。

248. 甘乃威議員詢問是否需封閉干諾道中東行的行車線 18 個月。

249. LLA 顧問有限公司吳小龍先生補充干諾道中東行的行車線只在上落物料時才需封閉，預計在晚上 10 時至翌日早上 6 時期間進行，並會安排指示燈車作照明用途。

250. 甘乃威議員詢問是否只在晚上才會封閉道路。

251. LLA 顧問有限公司吳小龍先生表示正確。

252. 甘乃威議員表示區議會經常被發展商欺騙，而工程的部分位置屬發展商範圍，他詢問該位置將來屬於何人。

253.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麥兆明先生表示該位置在地界上屬私人地段，但將會在修改的地契條款上指明通道需 24 小時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署方會就違反地契條款的發展商採取契約執行行動。

254. 甘乃威議員詢問若違反地契條款，會否像《蘋果日報》的人員被拘捕。

255. 地政處麥兆明先生表示違反地契條款屬民事責任，署方或就嚴重違反地契條款的發展商收回相關土地，他表示違反地契並不涉及違反法例，只視作違反合約，故此有關發展商需負上民事責任。

256. 甘乃威議員表示該處有很多遊行及示威活動，以及有較高人流，他詢問日後業主可否以不同理由，禁止公眾人士進入通道。

257. 地政處麥兆明先生表示若知悉發展商違反地契條款不予公眾人士進入通道時，處方會進行調查及了解封閉通道的原因，包括緊急情況例如風災、火災及其他安全風險等，在合理原因下，署方會酌情處理。

258. 甘乃威議員指部門回應的「安全風險」是非常不安全，他詢問何謂「安全風險」，他明白火災會導致安全問題，但現時多於三人亦構成「安全風險」，或會被控告非法集結而監禁四個月，造成很大的「安全風險」。他表示現時發展商及無良政府專作一些「擱斲」手段，並詢問如何確保發展商不會阻止公眾人士使用通道。現時政府明顯地給予發展商優惠，因拆卸轉彎位的樓梯後能改善景觀及更加開揚。他詢問部門有否要求發展商加設大型標誌，尺寸如中西區區議會的牌匾，讓市民得悉該處是公眾地方及可供市民 24 小時使用，以防止無良發展商隨時關閉有關地方。他續詢問可否設置政府投訴熱線，以投訴發展商隨時關閉公眾地方，因發展商可能禁止市民在該處唱歌跳舞，並加設諸多限制，發展商亦可使用不同藉口。

259. 地政處麥兆明先生表示處方將在修訂的地契條款內加設新條款，要求在地段內提供適當的指示及告示，以告知該處是給予公眾人士使用的通道。他表示新建的樓梯及電梯將取代被拆卸的蝴蝶形樓梯，在設計上沒有加設大門及門鎖，因此發展商沒有辦法隨意圍封通道，若發展商無理圍封通道，會被視作違反地契。

260. 甘乃威議員表示天橋 1 樓可通往美國銀行中心，他詢問該位置是

否 24 小時的公眾通道。

261. 地政處麥兆明先生詢問甘議員是否指連接琳寶徑的通道。

262. 甘乃威議員表示剛才出席代表指在和記大廈設有一條通道，所以他詢問是否 24 小時予公眾使用的通道，以及有否清楚標誌列明公眾通道的位置。

263. 地政處麥兆明先生表示有關通道屬 24 小時公眾通道，並會在地契中清楚列明。

264. 鄭麗琼議員詢問重建工程是否必須拆卸「八爪魚」樓梯，她指上次會議曾詢問該樓梯是否有歷史價值，但文件中沒有列明有關資料，並指拆卸樓梯後的通道將會暢通無阻。她表示現時可通過美國銀行中心前往大會堂，並詢問有關重建後的道路連接。

265. 地政處麥兆明先生表示路政署指「八爪魚」樓梯屬結構編號 HF26 的天橋及於 1976 年建成，有關資料已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266. 劉榮廣伍振民建築師有限公司董事彭一康先生表示天橋連接至美國銀行大廈的通道，整段路程不需通往地面。

267. 鄭麗琼議員詢問由大會堂前往金鐘廊，是否穿過和記大廈至美國銀行中心，再經由琳寶徑天橋至金鐘。

268. 劉榮廣伍振民建築師有限公司彭一康先生表示鄭議員的說法無誤，市民毋需經過地面。

269. 鄭麗琼議員認為結構編號 H26 天橋應屬路政署管理，但連接至大廈內的 24 小時公眾通道則由發展商擁有，她關注公眾使用通道的權利，並詢問和記大廈重建前的通道是否 24 小時開放。

270. LLA 顧問有限公司吳小龍先生表示重建前的通道是 24 小時開放，但部分通道途經商場，因此設有欄杆分隔及聘請管理員管理。

271. 鄭麗琼議員詢問古物古蹟辦事處曾否就清拆該樓梯提供意見。

272. 地政處麥兆明先生表示古物古蹟辦事處並沒有提出意見，亦需於會後了解有否諮詢古物古蹟辦事處。

273. 主席表示部門提及在北面興建平台，若大會堂停車場重建後可作連接，他詢問大會堂停車場重建計劃的詳情，以及為何預留位置作接駁。
274. 地政處麥兆明先生表示處理有關申請時，處方得悉運輸署提議預留有關接駁位，至於大會堂停車場重建計劃，處方曾在早前交運會會議後與康文署溝通，但康文署指暫時未有重建計劃。
275. 主席表示預留的位置會令市民認為政府準備拆卸大會堂，並詢問部門有否考慮此問題。
276.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1 馮偉仁先生表示大會堂翻新工程由康文署及建築署研究及推展，但署方暫時未得悉項目的發展時間表。他表示現時預留接駁位可便利將來的高架行人路工程。
277. 主席詢問地政處有否大會堂翻新工程的資訊。
278. 地政處麥兆明先生表示沒有相關資訊。
279. 主席請秘書處追問康文署有關大會堂翻新工程的資料，他表示未能得悉翻新工程的詳情，亦關乎區議會會否支持預留天橋的接駁位置。
280. 鄭麗琼議員詢問地政總署是否需與業主簽定清晰的契約，她要求部門在過程中避免出現錯漏，以免發展商將通道私有化。另外，她表示結構編號 HF26 天橋的樓梯只建成 45 年，古物古蹟辦事處亦未必會監管該樓梯是否被拆卸，雖然區議會不能阻止拆卸或重建項目，但她要求讓市民清楚得悉該處屬公眾或私人範圍，以及 24 小時開放通道予公眾人士使用。
281. 地政處麥兆明先生表示備悉鄭議員的意見。
282. 主席表示過往曾出現在荷李活華庭興建電梯後不予市民使用的情況，他希望地政總署在地契列明電梯是 24 小時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而有關開支由發展商負責。
283. 地政處麥兆明先生表示地契列明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而有關開支由業主負責。
284. 主席希望盡快得悉康文署的回覆，以便再作跟進。
285. 鄭麗琼議員詢問天橋是否有兩部電梯，分別位於大廈門外及大會堂。

286. 地政處麥兆明先生表示正確。

287. 主席結束此議題的討論，並宣布休會。

[註：休會時間為下午 5 時 32 分至 5 時 42 分。]

**第 9 項：要求擴闊威靈頓街近皇后大道中為兩線行車 要求疏導鴨巴甸街及威靈頓街一帶的交通擠塞情況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29/2021 號)**

(下午 5 時 42 分至 6 時 04 分)

288. 甘乃威議員認為運輸署回覆指每項建議也不能實施，並詢問運輸署如何改善鴨巴甸街前往威靈頓街的交通擠塞。他表示駕駛時經常途經鴨巴甸街，在該處最少塞車約十五至二十分鐘才能駛離該處，但鴨巴甸街並非很長的街道，他詢問運輸署如何疏通擠塞的道路，並指交通擠塞的主要成因並非是荷李活道的交通問題，而是來自威靈頓街的交通擠塞。他向與會者展示谷歌地圖的截圖，亦詢問為何不能擴闊該路口，並指重建項目已經完成，為何不能擴闊路口，以容納更多車輛及行車左轉，並請部門作出解釋。

289.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1 馮偉仁先生表示威靈頓街 198 號重建後，樓宇已往後移以擴闊行人路，他指現有威靈頓街路的行車路闊度不足六米，若要設置一條往直駛的行車線及一條左轉的行車線，行車路闊度需最少擴闊至約七米，才可容納兩條行車線。他表示若擴闊行車路至七米，須把現時兩旁部分行人路面改為行車路，餘下的行人路闊度會少於一米，未必能容納使用手推車的人士。他表示在燈位前的道路空間有限，即使擴闊了行車路亦只能容納約兩輛車輛在燈位前等候，對改善威靈頓街/皇后大道中路口交通情況的作用有限。他指於早上約 8 時半至 10 時及下午繁忙時段在威靈頓街的車流量較高，而近前方交通燈路口的路旁間中亦有違例停車，影響威靈頓街的交通流暢，也阻礙車輛由鴨巴甸街駛出威靈頓街，所以署方已要求路政署在路口加設雙黃線，以保持交通順暢。威靈頓街店舖的路旁上落貨活動亦對交通造成影響，署方希望加設雙黃線後能改善交通。另外，他表示有包括建築地盤車輛及貨車等長車由鴨巴甸街駛出，並建議如有需要時可限制建築車輛在繁忙時段駛出鴨巴甸街，以舒緩交通壓力。他重申署方會先加設雙黃線，並觀察情況有否改善，若未能解決交通問題，會再安排其他交通管理措施，例如延長不准停駛限制區及限制長車的使用時段等。

290. 甘乃威議員詢問有關相片中黑色七人車的位置，為何不能在該交通燈位擴闊至兩線行車，因左邊位置的行人路較為寬闊，可供行人使用，他再詢問能否擴闊至兩線行車。另外，部門回覆指路面闊度不足，他表示在左轉箭咀的後方是小巴士站，並詢問為何在該處劃為小巴士站及小巴可以停泊，卻又容許大車在旁經過，否則部門也不會在該處劃為小巴士站，他表示容許該處停泊小巴，也代表了大型貨車可使用一條行車線，為何不能劃為兩線行車，並認為該位置是讓小巴停泊。再者，他表示不反對部門在該處加設雙黃線，但認為不能帶來實質作用。至於會否禁止重型車輛在鴨巴甸街上落貨，他表示不了解部門的計劃及做法，並詢問車輛是否長過七米則不可由荷李活道轉入鴨巴甸街，若果不是，部門在甚麼情況下禁止重型車輛在荷李活道左轉至鴨巴甸街，若禁止大型車輛駛入，他詢問部門預計可減少的交通流量。

291.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澄清威靈頓街於路口的行車路闊度為 4.7 米，他表示雖然威靈頓街上游路段設有小巴士站，但有關情況與設置兩條行車線並不相同。他表示一般泊車位的闊度為 2.5 米，故 6 米的路面闊度已足夠容納泊車位及 3.5 米的行車路。若擴闊至兩條行車線，為避免兩條行車線上的車輛太接近，最少需要 6.6 米的路面闊度，而兩線行車路的理想闊度為 7 米。

292. 甘乃威議員詢問圖中哪個位置可擴闊至 6.6 米。

293.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圖中黑色車位置的闊度約 4.7 米，若要擴闊至 6.6 米，將需要大幅縮減行人路的闊度。

294. 甘乃威議員詢問威靈頓街的闊度是否只有 4.7 米。

295.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早前已擴闊威靈頓街近行人過路處的行人路，以優化行人環境，並將行車路局部收窄至 4.7 米，他補充威靈頓街的整體行車路闊度約 5 至 5.5 米。

296. 甘乃威議員表示並沒有留意到曾收窄過路處，他詢問圖中黑色貨車的位置是否收窄路段。

297.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近行人過路處的行車路，沿左邊的路沿收窄了約 300 毫米。

298. 甘乃威議員希望部門慎重考慮在交通燈位置改為兩線行車，並容許車輛左轉。他表示早上在文咸東街經常出現交通擠塞，導致車輛難以在威靈頓街駛至文咸東街，因有大量車輛在上述路段。他指左轉至皇后大道

中的車輛較少，若加設一條左轉的行車線，可方便左轉至皇后大道中的駕駛者，亦希望部門重新考慮，並詢問有關禁止重型車輛的事宜。

299.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若附近的建築地盤申請工地入口時，署方可限制進出車輛的長度、數目及時段。

300. 甘乃威議員表示一般建築地盤不會申請有關事宜，而路口的車輛也是非法停泊。

301.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若建築地盤申請工地入口時，屋宇署會將相關資料轉交運輸署，署方會將交通方面的意見轉達屋宇署。

302. 主席詢問部門會否限制非地盤及一般的長車。

303.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不會就其他駛經鴨巴甸街的车辆實施長度限制，以免影響區內交通安排。他表示車長超過約 10 米的貨車，在鴨巴甸街左轉至威靈頓街時，因受路面空間限制可能會較不暢順。

304. 鄭麗琼議員表示鴨巴甸街經常出現交通擠塞的問題，亦建議車輛在威靈頓街分流，分別向東及向西駕駛，以解決塞車問題。她表示在鴨巴甸街上落貨的車輛及紅色小巴亦已減少，並建議部門將不適合的路旁指示移除。另外，她表示在士丹頓街及奧卑利街亦有長車的問題，長車由堅道駛往奧卑利街，再前往士丹頓街上落貨及駛至鴨巴甸街，而部分路段只准三噸以下的車輛經過。她建議在威靈頓街進行道路分流，分別前往文咸東街及皇后大道中，以免在威靈頓街引起交通擠塞，以及促使車輛提早揀選行車線。部門回覆指需要收窄行人路才能擴闊至兩線行車，但她認為不可讓行人無法使用該路段，若最後無法實行有關改動，亦建議部門將不需要的指示牌移除，並進行車輛分流。

305.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署方現正逐步移除在威靈頓街不必要的交通標誌，以優化行人環境。他指雖然紅色小巴站的使用率偏低，但業界表示希望能保留車站，如有需要，署方會調節威靈頓街紅色小巴車站交通標誌的位置，以免阻礙商店運作。

306. 鄭麗琼議員詢問是否還有紅色小巴由渣甸坊前往西環。

307.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業界指紅色小巴仍會途經該處，而紅色小巴無固定路線，但署方可就車站的使用情況，檢視車站的所需範圍。

308. 主席請部門研究在威靈頓街作分流及擴闊兩線行車的可行性，他

表示甘議員的建議有助解決威靈頓街的交通問題，而威靈頓街倒塞至鴨巴甸街的問題十分常見，並指該位置有足夠的闊度讓兩架非大型車輛通過。另外，他希望部門補充紅色小巴士的相關數據，並與小巴營運商討論，以評估是否需要保留告示牌及會否有其他鄰近位置停泊小巴。

309.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會後可補充有關數據。

310. 主席處理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37/2021 號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議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中西區區議會交運會強烈要求改善鴨巴甸街及威靈頓街日間的交通擠塞情況，並要求擴闊威靈頓街近皇后大道中路口為兩線行車。

(由伍凱欣議員提出，鄭麗琼議員及甘乃威議員和議)

(9 位贊成： 葉錦龍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黃健菁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311. 主席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 第 10 項：有關資助香港電車公司繼續進行「路軌塗層技術」工程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30/2021 號)

(下午 6 時 04 分至 6 時 14 分)

312. 彭家浩議員表示電車公司回覆指，會按路軌損耗情況及保養需要，以釐定更新工程的優先次序，他詢問現時的路段會否需要進行工程。另外，運輸署回覆指沒有計劃推出第二期的工程資助，他詢問電車公司會否繼續進行「路軌塗層技術」工程，以及路軌損壞的情況。

313.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香港電車)營運經理李明耀先生表示「路軌塗層技術」工程是以安全為大前提，分布在灣仔、西區、上環及東區，並在主要彎位採用塗層技術，以完善電車的安全系數及減少噪音分貝。他表示電車公司暫未有計劃進行「路軌塗層技術」工程，因早前已在主要彎位和

路口進行工程，公司亦會觀察路軌情況及進行定期保養。他指塗層工程較複雜及申請牌照較困難，所以也需謹慎考慮有關工程，而公司亦會定期檢視及更新一般的電車路軌。

314. 彭家浩議員詢問現時是否沒有進行第二期計劃的迫切性。

315. 香港電車李明耀先生表示電車公司未有具體計劃及進行工程的迫切性。

316. 彭家浩議員詢問除了進行「路軌塗層技術」工程，會否有其他方法降低電車噪音。他表示參考東區區議會的文件，可透過間歇性灑水、熱能焊接技術、自動化焊接技術或路軌接駁焊接技術以減低噪音，並詢問有否在中西區採用上述技術，若沒有此計劃則有何打算。

317. 香港電車李明耀先生表示過往曾實行灑水系統，包括在北角站及石塘咀等，但安裝灑水系統亦有一定的要求，並非所有地方也合適使用。他表示設有灑水系統的路段已進行「路軌塗層技術」，而其他的焊接技術亦已使用在相應的位置。

318. 彭家浩議員表示若電車公司日後有進行「路軌塗層技術」的需要，他希望運輸署也能配合及向上層反映，有助加強路軌的安全性和消除噪音，並請運輸署將意見轉達部門。

319.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傅定康先生表示備悉議員意見。

320. 主席表示其辦公室在西廠附近，電車回廠時發出較大噪音，特別在城西道駛至德輔道西的路段，他希望電車公司能改善該處的噪音問題。另外，他表示過往曾在終審法院附近及太平洋廣場外的彎位發生電車翻側的意外，並詢問上述地方是否也需要進行「路軌塗層技術」工程。

321. 香港電車李明耀先生表示揀選進行工程的路段是考慮安全及技術等因素，而剛才議員提及的個案較為特殊，也是車長個人因素而導致意外發生，與「路軌塗層技術」沒有直接關係。

322. 主席表示涉事位置的電車車速較高，他詢問電車公司會否向車長設立最高速度限制。

323. 香港電車李明耀先生表示在相關路段已設定車速不能高於每小時15公里，但發生意外時車長也沒有跟從公司指引。

324. 主席請電車公司留意車長會否在上述地點超速，亦希望運輸署繼續資助電車公司及備悉議員意見，並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第 11 項：強烈要求路政署修補卑路乍街與士美菲路十字路口行人過路處地面**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31/2021 號)**

(下午 6 時 14 分至 6 時 37 分)

325. 彭家浩議員詢問路政署有關堅尼地城海旁及西祥街北的道路維修工程，他表示工程在凌晨時分施工及造成噪音，亦建議部門縮短在非繁忙時段的施工時間，改為週末上午或下午施工，並請部門考慮停止在深夜進行工程，盡量在晚上 11 時前完成工程。他表示有關安排十分擾民，因民居與工程位置接近，並詢問部門會否考慮更改施工時間。

326.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中區陳潤儀女士表示進行道路維修工程前，需擬備臨時交通措施，並向運輸署及警務處申請審批。就施工時間，署方亦會與相關審批部門商討可否安排在週末進行。

327.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3 葉宏宇先生表示公共道路的維修工程為路政署的工作範疇，路政署的承辦商如需要為其工程實施臨時交通安排，須向運輸署及警務處提交申請。

328. 彭家浩議員表示居民寧願工程阻礙日間交通，亦不願在晚間受噪音滋擾。他詢問路政署在維修行車路路面時，是否包含行人過路處的黃色道路標記位置。

329. 路政署陳潤儀女士表示行人過路處的黃色道路標記油漆出現輕微剝落，以及石屎路面接縫的填充物料有所損耗，所以在是次工程一併進行維修。

330. 彭家浩議員向路政署確認工程並非使用臨時修補的黃色膠紙。他表示卑路乍街與士美菲路的十字路口容易導致行人受傷，並詢問區內有否其他具迫切維修需要的十字路口。

331. 路政署陳潤儀女士表示署方會按既定機制，安排承建商對轄下負責維修保養的公共道路及其附屬道路設施進行定期巡查，若在巡查過程中發現路面有損毀，會按需要安排合適的維修。

332. 甘乃威議員表示過往曾多次詢問路政署有否巡視街道，部門依賴

議員呈交文件通報個案，他詢問路政署會否每天派員巡查中西區內的道路，例如地磚損毀及路面不平的情況。

333. 路政署陳潤儀女士重申署方按既定機制，安排承建商對轄下負責維修保養的公共道路及其附屬道路設施進行定期巡查，若在巡查過程中發現路面有損毀，會按需要安排合適的維修。此外，署方亦會派員進行審核巡查工作。

334. 甘乃威議員要求路政署在每次會議提交巡查街道的次數、發現需要維修的地磚及路面數目，部門亦需詳細列明投訴個案，包括議員投訴及1823投訴，以及部門主動發現及已維修的數字。他要求路政署提交有關數字及已改善的地點，並定期向議會匯報。

335. 主席詢問路政署可否在每次會議提交議員和市民的投訴數字，以及部門發現個案和已修補的數字。

336. 路政署陳潤儀女士表示需向維修部了解能否提供相關資料，並在會後再作答覆。

337. 甘乃威議員詢問路政署進行工程後由何人驗收，他指工程非常「啞筭」，並詢問出席會議的工程師代表有否到場視察，或是「Work From Home」的地盤監工視察。他再次詢問有否派人到場巡視，亦認為有八成的工程質量十分差，並詢問部門如何驗收。

338. 路政署陳潤儀女士表示不同意甘議員指維修工程質量十分差，並解釋維修工程分為臨時修補及耐久修復，若在繁忙道路上進行耐久修復的工程，會涉及較大範圍的路面開挖工程，工程前需預留時間申請挖掘准許證及擬備臨時交通措施作審批，因此署方會先進行臨時修補，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所以臨時修補的性質與耐久性修復會有所不同，並不是工程質量差。在未能進行耐久修復前，路政署會持續監察臨時修補的情況，有需要時會再次進行修補工程。此外，署方亦有派員到場檢驗有關修補工程。

339. 甘乃威議員表示公眾難以得知是臨時修補或耐久修復的工程，只見工程非常「啞筭」，他詢問路政署在甚麼情況下使用暫時修補或耐久修復的方式，以及市民如何監察部門工作，他續詢問彭家浩議員提供的照片屬暫時修補或耐久修復的工程。

340. 路政署陳潤儀女士表示署方正安排耐久修復的工程。

341. 甘乃威議員詢問路政署根據甚麼標準及情況，使用暫時修補或耐久修復的工程，或是部門隨心所欲地決定。

342. 路政署陳潤儀女士表示若路面出現坑洞，安排耐久修復需進行較大範圍的路面開挖工程及臨時封閉部份或整條道路，對交通會造成較重大影響，有關申請及審批安排亦須時較長，所以署方只能先進行臨時修補工程以瀝青填補坑洞，盡快開通道路，減低對交通的影響。及後路政署會再就耐久修復擬備臨時交通措施作審批及申請挖掘准許證，以進行大面積的修復工作。

343. 黃健菁議員認為路政署的修補工作緩慢，去年曾與路政署職員在其選區巡視，發現僅有部分道路進行修補，她詢問署方在接獲投訴或巡查後會否擬定修補地點的名單。她指該區較為嚴重的路段是域多利道及加多近街交界，即惠康外的馬路，特別是西行方向的路段。她請署方一併修補卑路乍街與士美菲路的十字路口及上述路段，雖然仍未出現路陷，但若情況持續惡化，將對行車及行人造成影響。

344. 路政署陳潤儀女士表示備悉議員意見，於會後向維修部反映有關情況，並盡快安排維修。

345. 黃永志議員表示深夜進行修路工程會滋擾附近居民，警方的交通協調小組一般不批准在日間或傍晚時分施工。他指水務署曾在數月前在水街進行工程，工程由晚上開始至凌晨時分，期間收到不少居民投訴工程的噪音過大。他希望路政署或運輸署將有關意見轉告交通協調小組，居民寧願在日間出現輕微交通擠塞，亦不願受夜間工程的噪音滋擾。他建議區議會去信交通協調小組，告知區議會不鼓勵在夜間進行工程。

346. 路政署陳潤儀女士表示備悉建議，會後與運輸署及警務處協調有關工程。

347. 主席請秘書處將此議題的會議紀錄交予交通協調小組，以備悉居民意見，盡量安排於下午非繁忙時間進行工程。

348. 鄭麗琼議員建議除了緊急工程外，部門應提早通知當區議員有關工程細節，讓區議員能向署方反映意見，她指居民不希望在夜間進行工程，並建議在日間非繁忙時間進行。

349. 路政署陳潤儀女士表示會將鄭議員的意見轉告負責維修工作的同事，若需進行夜間維修工程時會通知當區區議員。

350. 主席希望部門在進行工程時通知當區區議員。

351. 路政署陳潤儀女士表示可以。

352. 任嘉兒議員表示曾在晚上收到巴丙頓道的居民投訴，在深夜時分進行非緊急工程，她指會直接聯絡警務處，亦建議各部門聯絡警務處索取投訴數字，以了解深夜工程造成的噪音問題十分嚴重。她表示山道居民亦曾在深夜時分受到工程的噪音阻礙，當時曾聯絡警務處卻未能改善問題，因處方早已批出許可證，她建議委員會提出臨時動議表達立場，要求部門在晚上 10 時或 11 時需停止一切非必要的工程。

353. 主席認為「一刀切」的做法較為困難，他表示不需就非緊急工程進行表決，議員已有共識將非緊急工程安排在下午非繁忙時間進行，以及避免騷擾附近民居。他請秘書處去信交通協調小組，並將此議題的會議紀錄轉交至該小組及各部門，以便部門了解西區的情況。他詢問相關議員的意見，以及有關決定是否需要涵蓋中區。

354. 鄭麗琼議員表示需視乎中區的工程地點，例如干諾道中恒生銀行外的路段可在晚間進行工程，並不建議在中區以「一刀切」的做法禁止工程，應分開住宅區及非住宅區作為考量條件。她建議除緊急工程外，其他靠近民居的工程應避免在晚間進行。

355. 主席表示在信件中列明在非住宅區進行非緊急工程可視乎情況而定，部門應避免於凌晨時分在住宅區進行非緊急工程，若進行緊急工程時則需盡快通知區議員，讓議員能夠與市民溝通。另外，他表示皇后大道西 411 號外的地磚出現下陷殘缺，亦估計該地點屬私人地段，地面長期殘缺卻未進行維修。他表示未能聯絡大廈負責人，因該大廈業主應是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亦希望皇后大道西 411 號業主維修該大廈外行人路的路磚剝落，並以交運會名義聯絡相關部門，例如運輸署、路政署及地政總署，以了解該位置屬政府土地或私人用地。他表示若路政署願意進行維修，亦接受以公帑維修私人用地，並請各部門作出跟進。

356. 主席處理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31/2021 號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議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本會強烈要求政府部門盡快修復卑路乍街與士美菲路十字路口行人過路處凹凸地面。

(由黃永志議員提出，彭家浩議員和議)

(9 位贊成： 葉錦龍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黃健菁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357. 主席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第 12 項：方便市民覆診 要求增設途經東華醫院、葛量洪醫院小巴服務及改善區內復康巴士服務**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32/2021 號)**

(下午 6 時 37 分至 7 時 03 分)

358. 鄭麗琼議員表示體弱及患有長期病患的長者曾反映前往醫院覆診相當艱難，亦擔憂前往醫院的交通情況及其身體狀況，她表示對部門的回覆感到失望，並希望尋求方法協助街坊。

359.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傅定康先生表示署方理解設立東華醫院小巴服務的訴求，亦曾在 2011、2018、2019 及 2020 年邀請承辦商開辦東華醫院專線小巴服務，並作出走線調整，但仍未有承辦商願意提供服務。另外，他表示來往中西區至葛量洪醫院的乘客可搭乘專線小巴第 58、58A 或 59 號線及轉乘第 59B 號線，營辦商亦已提供轉乘優惠。市民也可乘搭港鐵至黃竹坑站及轉乘專線小巴第 5M 號線，或可選擇其他巴士路線，惟運輸署亦明白葛量洪醫院巴士站的位置與醫院主座有一定距離。他表示署方將繼續與小巴公司溝通，並研究增加專線小巴第 59X 號線的班次，或進一步改善轉乘措施。另外，他表示冠忠無障礙交通服務有限公司營運的復康巴士服務，是勞工及福利局資助的服務，署方備悉議員意見及會適時作出反映。

360. 主席批評冠忠無障礙未有派員出席會議及向市民介紹服務，並請運輸署代為向冠忠轉達意見。

361. 鄭麗琼議員表示由堅尼地城前往葛量洪醫院的專線小巴第 59X 號線的班次時間為上午 8 時 20 分，但部分市民反映小巴班次未能配合看診時間，並希望在前後時段各增設一班小巴班次。她詢問市民在乘搭專線小巴第 58、58A、59 號線後，是否下車便可直接轉乘第 59B 號線前往葛量洪醫

院。

362. 運輸署傅定康先生表示轉乘小巴的步行距離很短。

363. 鄭麗琼議員建議部門提供詳細指示予長者，亦希望在觀龍樓加設直達東華醫院的交通工具，讓居民及途經的地區受惠，例如途經堅尼地城、石塘咀及西營盤等。她表示乘搭的長者大多有自理能力，但需要一條較安全的路線直達醫院，而皇后大道西是單程道，車輛只能停泊在德輔道中或德輔道西，市民在該處步行至東華醫院較為吃力，她希望能尋求方法以幫助長期病患的居民。

364. 運輸署傅定康先生表示備悉小巴第 59X 號的建議，並會與小巴營辦商跟進。署方亦會與營辦商商議在轉乘的小巴士站增設指示，以免市民因不熟悉轉乘站而錯過小巴班次。另外，他表示過去數年曾邀請營辦商開辦前往東華醫院的路線，並調低最低班次的要求，但仍未能吸引營辦商競投路線，署方會繼續研究走線的改善之處，不過暫未能作出確實的承諾。

365. 甘乃威議員表示有關長者前往覆診的問題已是老生常談，並已討論多年。議題不斷重複討論，隨著長者人數增加及需要經常覆診，而私人營辦商以賺錢為本，有利可圖才願意運作路線，他相信難以開辦議員提出的路線。他表示南區區議會已開辦復康專線，並建議中西區區議會可考慮營運復康專線，長者一般前往葛量洪醫院、東華醫院或瑪麗醫院。他指南區區議會的復康專線較為複雜，涵蓋海怡半島、黃竹坑、置富、石排灣及華貴等，並認為若在中西區實行計劃可簡化路線，只需經荷里活道、皇后大道中或卑路乍街等前往南區。他建議可考慮聯絡非政府機構提供類似南區復康專線的服務，作拋磚引玉之用，若效果良好及吸引市民乘搭，私人承辦商或會考慮提供服務。基於資源有限，他建議區議會可考慮批撥約四十至五十萬元營運專線以服務區內長者，並建議交運會主席及區議會主席可研究有關建議，由區議會向市民提供前往南區的復康專線。另外，他詢問運輸署若邀請非政府機構營運路線，署方會否批出專線服務，以南區區議會為例，是否類似營運邨巴的申請，署方便會批出申請及允許非政府機構營運專線，並詢問運輸署有否相關資料。

366. 主席補充南區區議會使用一億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以營運路線，在資金方面相對充裕，並由非政府機構營運。根據過往秘書處的回應，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不能購入資產，或需由非政府機構自行購入車輛及租予區議會。他請秘書處回答每年將部分撥款用以營運復康專線的可能性。

367.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黃恩光先生表示可在會後商討詳細安排，以了解是否符合區議會的條例。

368. 運輸署傅定康先生表示非專營巴士共有八種批註，當中沒有傷殘人士服務的批註，但其中一種是私家巴士的批註，意思是以私家小巴為特定人士提供服務，而現時的 B03 巴士正提供傷殘人士服務。他表示審批申請的考慮因素有待與相關同事討論後，才能作出詳盡的回覆。

369. 主席詢問運輸署現行復康巴士的牌照類別。

370. 運輸署傅定康先生表示沒有相關資料，需會後補充。

371. 伍凱欣議員贊同在西區設立復康專線，但也希望能在堅道設立復康專線前往東華醫院，她表示不但半山及堅道居民前往東華醫院有困難，堅尼地城的居民也很困難，特別是覆診及行動不便的居民。她指南區的復康專線主要是針對殘疾人士，若中西區參考復康專線的概念，她詢問能否讓非殘疾人士或探病家屬使用復康專線服務。

372. 運輸署傅定康先生表示參考冠忠無障礙的安排，除行動不便者，陪同者也可使用服務，但在使用優次上亦有考量，第一為輪椅使用者，第二為使用手叉或腳架的人士，第三為多項傷殘者，第四為行動不便的智障人士，第五為視障人士。營運商會按照上述優次以安排預約服務，使用者及陪同者可一同乘搭，首位陪同者優先，若有剩餘位置則其他陪同者也可乘搭，但具體安排需由營運者按照不同需求擬定。

373. 主席表示除輪椅人士、殘疾人士、視障人士及其陪同者外，其他市民難以使用冠忠無障礙復康專線，並認為其服務較復康巴士差。他詢問若市民是長期病患者及需經常覆診，不屬傷殘人士能否使用冠忠無障礙的服務。

374. 運輸署傅定康先生表示冠忠無障礙可供行動不便的人士使用，包括長者，但車輛座位有限，所以需建立優次機制。他補充冠忠無障礙由勞工及福利局提供資助，而冠忠為營運商。

375. 主席表示區內曾有長者反映，車內仍有空置座位及已預約服務，但因沒有使用拐杖而被司機拒載。

376. 運輸署傅定康先生表示如有詳細資料可提供予署方跟進。

377. 主席建議部門提醒司機，若有空餘座位可供長者上車。

378. 運輸署傅定康先生表示會向相關同事反映意見，並與冠忠跟進情

況。

379. 主席表示若冠忠能親身簡介服務會更理想，屆時部門可呈交文件及邀請冠忠出席會議。

380. 彭家浩議員表示專線小巴第 59X 號的服務未如理想，他建議小巴班次時間可配合醫院的門診或手術時間，而市民在完成手術後亦不宜舟車勞頓。他建議將小巴第 59 號恆常化，能方便西環市民前往黃竹坑，亦方便市民轉乘小巴第 5M 號前往葛量洪醫院，若未能安排一至兩小時內一班的小巴服務，也可考慮配合醫院門診時間及開設特別班次，但必須安排回程的小巴班次。

381. 運輸署傅定康先生表示備悉議員意見，並會與營運商跟進。

382. 主席表示運輸署回覆指市民可乘搭新巴第 26 號線前往東華醫院，他認為建議無法解決問題，因現時沒有交通工具直達醫院，亦促請署方研究可行方案，並建議可新增小巴路線或冠忠無障礙服務。他要求冠忠無障礙檢討現時安排，以及加強服務的宣傳，因有許多市民不了解如何預約服務，他認為政府出資讓冠忠「載空」的情況不理想，並希望運輸署督促冠忠及加強宣傳力度，以免冠忠無障礙的服務無人知曉。

383. 主席處理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32/2021 號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議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 1： 中西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政府招標開辦經德輔道西及皇后大道西來往普仁街東華醫院、西營盤賽馬會分科診所、石塘咀、堅尼地城的小巴路線，以便利區內居民求醫探病。

(由葉錦龍議員提出，鄭麗琼議員及梁晃維議員和議)

[註：該動議於 2021 年 4 月 21 日提交的文件中提出，和議人包括梁晃維議員，而梁議員已由 5 月 1 日起辭任議員身份。]

(8 位贊成： 葉錦龍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黃健菁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動議 2： 中西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 58 號綠色專線小巴能定時途經葛量洪醫院，或增加 59X 服務至每小時/每兩小時對開，來往堅尼地城及葛量洪醫院，以便利區內居民求醫探病。

(由葉錦龍議員提出，鄭麗琼議員及梁晃維議員和議)

[註：該動議於 2021 年 4 月 21 日提交的文件中提出，和議人包括梁晃維議員，而梁議員已由 5 月 1 日起辭任議員身份。]

(8 位贊成： 葉錦龍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黃健菁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384. 主席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第 13 項：建議改善西區海濱長廊附近行人路接駁及用地**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34/2021 號)**

(下午 7 時 03 分至 8 時 04 分)

385. Mr. Massimiliano Dappero, Director, Persone Studio 建議將兩公里的西環行人路重新構想，並加入不同元素，包括休憩處、遊樂場及酒吧等，目的是希望於西環區創造無間斷的海濱，以及加強市民與海濱的連繫，並為社區提供公共空間。卑路乍灣海濱休憩用地旁是公眾貨物裝卸區，阻擋海濱的景觀及影響其通達性。為了重新連接海濱及社區之間的連繫，他建議重新規劃停車位置或擴闊行人路等，並考慮海濱使用者的需要。另外，他建議於堅尼地城新海旁加設行人路、放置長椅及種植樹木等，以植物分隔道路，並擴闊行人路。由於空間有限，他續建議更改巴士總站及搬移泊車位，讓訪客有更佳體驗，並優化公共空間及有利於附近商戶。他表示另一條走廊的環境沒有新意，游泳池亦不吸引，為了完善行人的體驗，他建議美化及改善該空間。

[註：上文原本由 Mr. Dappero 在會上以英語表述，現經秘書處翻譯為中文譯本。]

386. 創建香港項目主任黃允祈先生支持上述計劃，他表示在 10 月 29 日的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上，獲得中西區區議會支持建立港島環島徑，主要原因是能夠提供多元化體驗及連結社區與海濱，並將居民帶至中西區海濱，以及建立人與人之間的連繫。

387. 彭家浩議員詢問為何發展局及海濱事務委員會沒有出席會議。

388. 秘書表示會前已發出邀請，但沒有代表出席會議。

389. 彭家浩議員希望發展局及海濱事務委員會能夠出席議會，並即場發表意見。發展局回覆指樂見社區進一步探討相關建議，卻沒有出席會議。他表示公眾貨物裝卸區關閉後，市民會通過行人路前往海濱長廊，他建議改善海濱之間的暢達性及行人體驗。他指干諾道西天橋底的植物佔了較大範圍，該位置可用作舒緩市民對公共空間的需求，並希望各部門回應對簡報中計劃的初步看法。

390. 助理專員表示社區若有任何改善暢達性的建議，也可作進一步的研究。

39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文志超先生表示民政處歡迎改善中西區海濱暢達性的建議，在工程層面上，計劃牽涉現有的行人路、植物及樹木，可由設施管理部門考慮改善現有設施及暢達性，如民政處使用地區小型工程作美化或優化的工作，則必須先擴闊道路，以騰出空間進行工程。

392.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3 葉宏宇先生表示，計劃主要牽涉園藝及休憩設施等，並非運輸署的工作範疇，海濱長廊應由相關部門或委員會作整體規劃及統籌，署方樂意提供在交通方面的意見。

393. 主席表示計劃中也提及單車徑。

394. 運輸署葉宏宇先生表示政府不鼓勵市民在市區以單車作為交通工具，而計劃中提及的單車徑及單車公園主要供市民作休憩用途，應由康文署管理。

395. 主席詢問路政署可否拆卸花槽及保留樹木。

396.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中區陳潤儀女士表示署方負責維修花槽的圍牆。

397. 主席表示道路設計與運輸署相關。
398. 運輸署葉宏宇先生表示公共道路的園藝設計並非運輸署的工作範疇。
399. 主席表示詢問民政處是哪個部門負責。
400. 助理專員表示需再研究。
401. 彭家浩議員表示理解各部門的難處，發展局應作牽頭部門，他建議再邀請發展局表達對計劃的態度，並作出詳細回覆。
402. 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再討論此議題，並邀請發展局出席會議。
403. 黃健菁議員表示發展局向來不會聆聽市民意見，有其工作的方式。作為西區區議員，她表示支持有關計劃，並認為是好的建議。她認為現時干諾道西天橋底的路段並不美觀，只放置花槽會浪費該空間。若能美化及擴闊路段，以供行人及騎單車者使用，能提供公共空間予市民，不單視該位置為行人路，更可作為跑步及休息的休憩處。有關發展局會否接受及實行計劃，她表示並不樂觀，但建議可試用地區小型工程作小部分的改動。
404. 主席詢問可否使用地區小型工程拆卸花槽。
405.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表示花槽並非由民政處管理，計劃牽涉的道路範圍大，所以工程費用亦會較高。他指中西區民政處每年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額約有 1,200 萬元，過去平均每年都能使用八成以上的撥款，若進行大型工程會令其他工程可用款項相對減少。另外，他表示道路改善工程並非民政處的工作範疇，應由相關的道路管理部門負責，而小型工程可作後期的美化或優化工作，但前提需要相關部門完成前期工程，才可研究如何善用空間，包括提供街道設施、坐椅及簷篷等。
406. 主席表示道路相關部門卻回覆指並非負責人士，情況有如中聯辦外的花槽無法拆卸。他請民政處研究可否使用地區小型工程，逐步拆卸或美化花槽，並詢問「捐山窿公園」何時被發展局收回。
407. 民政處文志超先生表示發展局於上星期回覆指，在明年 1 月收回公園。
408. 甘乃威議員表示政府根本完全不理社區的意見，不理區議會的意見，適合人士沒有出席會議，只有「唔等使」的人，仿似在說棟篤笑，卻

自己沒有笑。他表示若非運輸署及路政署負責，由何人負責，發展局回覆指繼續致力加強海濱的暢達性，樂見社區進一步探討相關建議，他詢問是與哪個社區進行探討，發展局與「保皇黨」和分區會探討，卻不是與區議會探討，他詢問是否如此，社區並非區內居住的居民或街坊，而是指定的街坊，他續詢問是否如此。他表示現時令區議會失效，也是政府一手摧毀，作為民選議會，目標是希望改善社區，他指並非第一次提及改善海濱的暢達性，作為每天途經海邊的人士，剛才嘉賓提及的路段，當海事處突然封閉了公眾貨物裝卸區，若要由西環步行至石塘咀及西營盤，現時提出的路段，就是在車路、電車及沙塵滾滾的旁邊，所以需要將路段打通，即使無法進入公眾貨物裝卸區，也可體驗到連貫的海濱，並非現時仿似途經馬路，但需要各部門互相協助。根據葉宏宇先生的說法，也不需要出席會議，因與他無關，並非從市民的角度出發，屍位素餐，他認為身為公務員並非如此，公務員宣誓效忠共產黨是沒有問題的，但也要效忠香港市民，因是收取市民的工資。他表示今天已收到報稅表，繳稅也「頂住條氣」，聘請這樣的人，「一嚙飯」約5時已經離開會議，10至20萬工資也不是聆聽議會意見。他指正在撰寫臨時動議，譴責發展局不願出席會議，並再一次公開呼籲海濱事務委員會主席，天天在臉書唱好是沒有意思，聲稱是路人甲也沒有意思，需要聆聽改善海濱暢達性的方案。今天有設計師及團體出席會議及表達意見，是社區交流的好機會，卻沒有出席會議，在臉書向特首「擦鞋」是沒有實際效果。他表示不建議現時決定將議項設為常設事項，需要發展局海港辦事處的代表出席會議，才再在會議上討論，他又表示正在撰寫動議譴責發展局。

409. 張啟昕議員表示若發展局不願出席會議，議會討論的規劃也可能與局方的長遠規劃存有衝突。基於明年發展局將收回「搵山窿公園」，她表示社區聖誕樹或節日燈飾的活動也無法放置在該處。另外，她建議在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呈交優化花槽的建議，迫使相關部門出席會議或民政處協助詢問花槽的負責人。她詢問嘉賓有關進行先導計劃及規模較小的建議位置，在金錢許可及管轄範圍內，亦可通過地區小型工程作試行計劃，若效果良好，發展局可能考慮作為長遠的改善計劃。

410. 鄭麗琼議員表示若移除花槽能擴闊路面，她支持有關工程以改建為無障礙通道，但花槽作為政府財產，民政處也沒有權力拆卸花槽。她希望秘書處發信至發展局局長，改善石塘咀海濱路段的暢達性，以至市民無需繞路至海濱入口，並通過無障礙通道到達海濱公園。另外，她支持張議員的意見，揀選部分道路作試行計劃，她詢問運輸署有關堅尼地城泳池外的道路，區議會能否利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在行人路鬆上黃色設計。

411. 運輸署葉宏宇先生表示路面設計及物料使用由路政署負責。

412. 路政署陳潤儀女士表示會諮詢園境部就有關行人路路磚的顏色運用，與整體區域及街道景觀是否配合提供意見，但部分路段屬泳池範圍，需徵詢康文署意見。

413. 鄭麗琼議員表示堅尼地城泳池外的路段較易實施改善工程，亦不需拆卸花槽，她指若不在地面鬆上顏色，也可考慮使用地面貼紙。另外，她表示馬路至海濱路段的改善工程較難實施，但泳池旁的三角位置由康文署管理，也可在地管會上考慮進行改善工程。

414. 黃永志議員表示封閉公眾貨物裝卸區後，跑步人士需改經城西道，他希望計劃可改善有關情況。另外，他建議增加道路指示及照明系統，因晚上有很多老鼠在花槽位置出現，亦希望相關部門進行滅鼠工作，以及民政處可牽頭進行改善工程。

415. 任嘉兒議員表示部分部門沒有出席會議，導致浪費議會時間，她建議民政處協調所有相關部門共同討論計劃，並詢問嘉賓哪一條道路最容易實行改善工程。

416. Mr. Massimiliano Dappero, Persone Studio 建議實施永久性工程前可考慮進行試驗計劃，任何路段也可試行有關的設計概念，但需視乎議會的討論及社區的意見。他希望計劃能優先加強海濱的接駁，亦建議可採用短期的改善措施及在道路鬆上黃色，並建議保留或栽種更多樹木。區議會可考慮實行措施的地點、預算及維持時間，並就有關概念再作考慮。

[註：上文原本由 Mr. Dappero 在會上以英語表述。]

417. 任嘉兒議員建議秘書處發回條收集委員意見，以了解委員希望優先實行的路段，以進一步研究使用區議會撥款進行的工程。

418. 主席請秘書處發回條予委員以收集希望優先進行工程的路段，雖然收集意見後未必能實行工程，但請民政處研究可行的方案，例如城西道或泳池外的位置。另外，西祥街的部分路段已交由路政署管理，並非海事處的範圍，但以往興建的高鐵欄影響景觀，他建議優先進行非海事處或碼頭範圍的改善工作，再逐步與發展局及不同部門研究有關計劃。他表示文件中建議就改善工程諮詢公眾，並由區議會及民政處組成跨部門工作小組，以及成為委員會的常設事項。他表示委員可在地管會呈交相關文件，並要求發展局出席下次的會議。

419. 甘乃威議員表示不贊成現時將議題設立為常設事項，他建議與部門商討哪些項目能具體執行，再在會議上報告，並邀請發展局代表一同討

論有關情況，在下次會議的跟進事項中才表決是否成為常設事項。

420. 主席請助理專員和秘書處聯絡及邀請部門出席會議，於下次會議的續議事項中繼續討論，並決定是否設立為常設事項。

421. 彭家浩議員要求各部門就嘉賓的匯報內容及委員的討論作詳盡回覆。

422. 主席詢問 Mr. Dappero 可否將簡報發給部門。

423. Mr. Massimiliano Dappero, Persone Studio 回覆可以。

[註：上文原本由 Mr. Dappero 在會上以英語表述。]

424. 主席表示處理由甘乃威議員提出以下臨時動議，有超過三分一議員同意就有關臨時動議進行表決，沒有議員提出修訂。經投票後，下列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中西區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強烈譴責海濱事務委員會和發展局海港辦事處代表不出席區議會會議協助討論「建議改善西區海濱長廊附近行人路接駁及用地」文件，完全漠視與社區人士及區議會交流對海濱的暢達性和提升遊人體驗的意見。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鄭麗琼議員和議)

(9 位贊成： 葉錦龍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黃健菁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425. 彭家浩議員補充並非第一次邀請發展局出席會議，他表示一共會呈交三份文件邀請發展局出席，亦希望秘書處幫忙轉達訊息，若發展局不出席下次會議需要作出解釋。

426. 主席表示請秘書處將彭議員的訊息轉達發展局及海濱事務委員會，他要求政府部門若果下次會議不出席討論此議題，需要在回覆中列明

原因，並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第 14 項：關注中西區區內棄置電單車及長期霸佔路邊電單車泊車位問題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35/2021 號)**

(下午 8 時 04 分至 8 時 33 分)

427. 鄭麗琼議員表示西摩道沒有電單車泊車位，以致車輛停泊在路邊及經常收到告票，部門亦需處理區內棄置電單車及霸佔電單車泊車位的問題。她指 3 月時可透過運輸署網頁得悉中西區電單車路旁泊車位的資訊，如必列者士街有 12 個、急庇利街有 9 個及禧利街有 11 個泊車位，中西區合共 586 個電單車停泊位，但在 4 月時卻無法查看資料，只能透過「香港出行易」搜尋，她認為政府將容易獲得的資訊變得難以查閱。

428.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1 馮偉仁先生表示更新網站是為了配合「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他指現時政府各部門都使用地理信息系統平台，並將地理資訊在「資料一線通」分享，不少業內人士亦要求政府將不同資訊以地理資訊格式分享，所以署方將泊車位資訊更新並在地圖上顯示。就議員提出在網站加入泊車位總數的建議，他會向相關人員反映。他表示系統更新後，可將過往約 6 至 9 個月才更新的泊車位清單，優化成實時資訊。

429. 鄭麗琼議員詢問可否根據地圖上的標示，得知泊車位數量。

430. 運輸署 馮偉仁先生表示現時只需放大標示，便能點算車位數量，但署方亦會備悉議員及其他用戶的意見，並考慮優化系統。

431. 鄭麗琼議員詢問清理棄置電單車的程序，她請助理專員每個月向議員收集棄置電單車的地點，或部門巡查有關情況，並詢問各部門在處理棄置電單車的角色。

432. 助理專員表示議員可轉介棄置電單車的投訴予民政處跟進，她指在不同路段的棄置電單車將由不同部門負責。就位於車位上的棄置車輛，民政處會安排聯合行動處理，詳細行動細節可參考文件回覆。

433. 香港警務處西區區行動主任林啓森先生表示聯合行動由民政處主導，警方在巡邏發現棄置電單車或接獲投訴時均會記錄在案，並轉介民政處在安排聯合行動時一併處理。

434. 鄭麗琼議員建議秘書處收集議員有關棄置電單車的地點，並轉交予民政處以安排聯合行動。

435. 主席詢問助理專員進行聯合行動的次數。
436. 助理專員表示過去一年進行了三次聯合行動。
437. 主席詢問會否定期進行聯合行動。
438. 助理專員表示暫未安排定期進行聯合行動。
439. 甘乃威議員詢問民政處有否服務承諾，例如議員舉報棄置電單車後多久會被移除，他不管部門進行聯合行動的次數，但不接受投訴了半年後仍未移除棄置車輛，並再詢問部門有否服務承諾。
440. 助理專員表示接獲投訴後會整理相關資料，並聯絡部門進行聯合行動，雖然暫未有服務承諾，但會盡快處理棄置電單車的問題。
441. 甘乃威議員詢問是否沒有服務承諾。
442. 助理專員表示會集合一定數量的投訴個案，以進行聯合行動。
443. 甘乃威議員表示民政處集合一定個案數量才安排聯合行動的做法難以接受，亦有機會車輛被棄置半年仍未有人清理，並認為不應如此。他建議最少每季也進行聯合行動，並承諾在一季內處理投訴，以免出現拖延半年以上而未清理的情況，他詢問部門會否檢討進行聯合行動的頻率。
444. 助理專員表示不會拖延個案約半年才進行行動，但行動頻率需視乎接獲的投訴數量而定。
445. 甘乃威議員強調部門需檢討現時的行動模式，並表示不能接受，他要求部門明確回覆如最少三個月進行一次聯合行動，讓議員在轉達居民投訴後亦能給予明確答覆，例如約三個月也會清理棄置車輛，而非回覆居民指應該不會超過半年才清理。
446. 主席表示部門不應按累積的個案數量而安排聯合行動，應在指定時間內清理棄置電單車，並請部門檢討有關安排。他建議民政處應每季派發表格予議員以舉報個案，同時部門亦有責任主動巡邏，而非因應投訴的數量而安排行動。
447. 助理專員表示民政處並非集合了足夠數量的棄置車輛才組織聯合行動，而是會按清單上列出的地點一併處理位於鄰近的位置的棄置車輛，

此做法能有效運用資源。她表示備悉議員意見，並會研究能否進行定期的聯合行動。

448. 甘乃威議員表示由於尚未閱讀文件，所以不清楚棄置電單車數目，他認為若數量多則應每月進行清理，若數量不多則可每季進行清理，並需妥善運用資源，因每次行動牽涉的人數可能較多。

449. 主席表示根據警務處的回覆，去年共有 51 宗棄置車輛報告。

450. 甘議員表示按照一年在中西區共有 51 宗報告，即每月也有 4 宗報告，若大街大巷及橫街窄巷每月也有 4 至 5 宗，他建議每兩個月進行一次清理行動。

451. 助理專員表示會適時進行聯合行動，並盡量避免棄置電單車停泊在路面的時間過長。

452. 伍凱欣議員贊成定期進行聯合行動，她表示新街是棄置電單車的黑點，在 3 月中曾作出投訴，直至 4 月中已清理棄置電單車。部門在文件回覆指聯合行動時會在棄置車輛張貼告示，她詢問給予車主的通知限期。若車主未能移離車輛，她詢問是即時清理車輛或限期後再安排清理車輛，並請部門詳細說明處理棄置電單車的步驟所需時間。

453. 民政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sup>2</sup> 邱嘉慧女士表示本次是首次以聯合行動模式清理棄置電單車，故此處理了不少過往累積的棄置電單車個案。在安排聯合行動前，處方會向各部門收集棄置電單車的地點及整合成巡視列表，並請警方到現場檢查電單車有否行車證或車牌等，以判斷是否屬棄置電單車，經確認為棄置電單車後，運輸署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的第 28 章張貼告示，要求車主在時限內移走電單車，若在限期屆滿後發現電單車仍原封不動，路政署將安排吊車把棄置電單車移走，而每次行動大約能處理 10 輛棄置電單車。她表示若棄置電單車擺放於公共道路以外未批租及未撥用的政府土地，將由地政總署負責清理。

454. 張啟昕議員表示曾在 3 月 31 日接獲警方電郵指「中西區跨部門聯合行動，10 輛棄置電單車被清走」，但在 4 月已陸續出現棄置電單車，按照現時政府的處理方法，她認為可能需等待 4 至 6 個月才會清理棄置電單車。她詢問若市民向警方或 1823 熱線舉報個案，各部門會否即時轉交個案予民政處跟進。

455. 民政處 邱嘉慧女士表示各部門會將相關投訴轉介予民政處，處方會安排部門核實棄置電單車及適時進行聯合行動，並會根據棄置電單車的

個案數量調整聯合行動的頻率。

456. 張啟昕議員詢問民政處統籌聯合行動前，由哪個部門負責及如何清理棄置電單車。

457. 民政處邱嘉慧女士表示不了解以往做法，但她重申現時會由民政處統籌聯合行動以清理棄置電單車。

458. 張啟昕議員表示進行聯合行動時需要人力資源，而電單車泊車位亦屬公共資源，但有部分市民為了使用泊車位而擅自移動棄置車輛，並佔據泊車位以外的空間，她希望民政處能改善進行聯合行動的頻率，以及平衡公共資源的運用。

459. 黃健菁議員詢問過去一年進行的三次聯合行動，是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或是 2020 年。

460. 民政處邱嘉慧女士表示部門在 2021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進行了三次聯合行動。

461. 黃健菁議員詢問聯合行動的範圍。

462. 民政處邱嘉慧女士表示已涵蓋整個中西區。

463. 黃健菁議員詢問清理了哪條街道的棄置電單車。

464. 民政處邱嘉慧女士表示清理數量較多難以逐一交代，但議員日後如有發現棄置電單車的個案都可轉介民政處跟進。

465. 黃健菁議員詢問若車主認領電單車，是否需繳交罰款。

466.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車輛的登記車主須在該車輛被拆散、銷毀或送離後 15 天內，以書面通知運輸署。若車主將車輛棄置在公共道路，各部門便需安排額外公共資源處理。他並指出若車主違反上述規定，可處第一級罰款，即港幣 2,000 元。

467. 黃健菁議員詢問過去有否作出檢控及罰款的棄置電單車個案。

468.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雖然在聯合行動清理的棄置電單車一般沒有車牌及行車證，但署方亦嘗試翻查棄置電單車的登記人聯絡資料，並以書面方式要求登記人移走棄置電單車。

469. 主席希望民政處統籌聯合行動後會改善有關情況，亦請部門備悉議員意見，並請助理專員檢討進行聯合行動的頻率。

470.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補充 2,000 元罰款是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若車輛被非法棄置在公共土地，可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作出罰款，首次定罪可處罰款港幣 5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而再次違法則可處罰款港幣 10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

471. 主席認為若非法放置電單車僅罰款 2,000 元，他相信不少車主會選擇將電單車放置在道路。

472. 黃健菁議員詢問過去有否罰款港幣 50 萬元的個案。

473. 運輸署馮偉仁先生表示檢控工作由地政總署負責，署方與路政署則負責將棄置電單車送往地政總署指定的車輛拘留地點。

474. 主席處理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35/2021 號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議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 1： 中西區區議會要求相關部門立即採取聯合行動處理中西區區內「死車」及長期霸佔骨位問題。

(由鄭麗琼議員提出，張啟昕議員和議)

(9 位贊成： 葉錦龍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黃健菁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動議 2： 因我們在三月下旬可在運輸署網頁內找到中西區路邊電單車泊車位的資料，可是我們四月再次瀏覽，卻發現運輸署要求市民瀏覽「香港出行易」，故此中西區區議會要求運輸署同時在運輸署網頁及「香港出行易」網頁提供路邊電單車泊車位分布的資料。

(由鄭麗琼議員提出，張啟昕議員和議)

(9 位贊成： 葉錦龍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黃健菁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475. 甘乃威議員表示難以在地圖上尋找泊車位的標示，亦不懂得如何使用系統，他指運輸署已提供相關資料，只是欠缺泊車位的總數。

476. 主席表示鄭麗琼議員已向部門反映欠缺泊車位總數的問題，署方亦表示會研究有關建議，並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 **第 15 項：關注干德道 60 號附近一帶貨車、環保斗非法停泊及放置問題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36/2021 號)**

(下午 8 時 33 分至 8 時 43 分)

477. 鄭麗琼議員表示在干德道上橋及以西的位置，每天均有數輛貨車停泊作上落貨，亦阻礙途經該路段的輪椅人士。她表示警方回覆指去年 10 月至今接獲 8 宗涉及干德道 60 號一帶的投訴，共發出 2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她表示貨車主要是運送大件貨物及停泊時間長達數小時，並詢問運輸署如何處理在住宅區的停泊問題。

478. 運輸署工程師/山頂林潤禧先生表示一般貨車也能在短時間內上落貨，署方亦曾與警方商討有關裝修貨車停泊的問題，若構成阻街或對交通造成影響，部門建議司機將車輛駛離現場，如沒有司機則直接執法。他表示干德道 60 號沒有內部運輸設施，所以貨車無法駛進屋苑以搬運貨物，若署方在現場設置路柱，將對該類貨車在搬運貨物時造成影響。

479. 鄭麗琼議員表示若有貨車停泊在干德道 60 號，會導致其他東行方向的車輛需駛至西行線，她指該路段無法劃為不准停車區域，而貨車佔據了馬路及行人路，對市民構成不便，並詢問應如何解決問題。

480. 運輸署林潤禧先生表示若有關情況對居民及駕駛者造成影響，署方會考慮將單黃線由 66B 的位置延長至富景花園，以改善行人路的情況。

481. 甘乃威議員指谷歌地圖顯示富景花園門外停泊了泥頭車，據他了

解一般情況下警方不會對車輛執法，並詢問警方是否如此。若停泊車輛正在運送物料，他詢問警方會否作出檢控。另外，他指該路段並未設置禁區時間，亦認為不可能 24 小時禁止車輛上落貨，而對面行車線已設立早上 8 時至 10 時及下午 5 時至 7 時的禁區時間，他詢問參考設立該禁區時間能否改善問題，以改善居民在上班和下班時段的情況，並預留早上 10 時至下午 5 時供貨車上落貨。他表示運送貨物的車輛很快離開，而泥頭車則較為「鬆繆」，他請運輸署解釋有關情況，亦指經常有車輛停泊在衛城道的轉彎路口，因該處較為寬闊及易於停泊作上落貨，並請警方或運輸署作出回應。

482. 香港警務處中區交通組主管陳國樑先生表示警方一般會先觀察現場情況，上落貨物的活動一般不會即時被檢控。若現場沒有司機及上落貨物的活動，警方會向違例停泊的車輛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483. 甘乃威議員向警方確認是否不會檢控正在運送貨物的貨車，但會檢控無人看管的車輛。

484. 香港警務處陳國樑先生表示法例容許合法的上落貨活動，若現場沒有司機及上落貨物的活動，警方會向違例停泊的車輛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485. 運輸署林潤禧先生表示該路段的禁區限制為早上 8 時至 10 時及下午 5 時至 7 時，若要禁止搬運貨物的活動，他表示可能改為早上 7 時至下午 7 時或早上 7 時至晚上 12 時的禁區限制，但會進一步影響上落貨的活動。另外，他表示干德道 60 號欠缺內部運輸設施，短期內未能解決有關問題，但長遠應會推行重建項目，屆時署方將要求發展商建設內部運輸設備。若需延長禁區時間，署方將會諮詢及收集附近居民的意見。

486. 主席請部門備悉議員意見，並建議警方加強巡邏及適時採取行動。

487. 香港警務處陳國樑先生表示備悉意見。

488. 主席請運輸署研究有關建議，並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第 16 項：其他事項 - (i) 討論運輸署提交的「港島專線小巴第 56、56A 及 56B 號線改道建議」及「港島專線小巴第 1、1A、2、3、3A 及 28 號線調整車費事宜」**

(下午 8 時 43 分至 9 時 22 分)

489. 任嘉兒議員認為部門沒有提供相關資料，故不建議加入其他事項

討論此議題。

490. 主席澄清部門最初是提交傳閱文件，但他希望部門出席會議講解文件，故改為呈枱文件。

491. 任嘉兒議員表示部門應改善諮詢的方式，盡早發布資訊和提供資料，以免坊間流傳錯誤訊息。

49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傅定康先生表示備悉委員意見。他指署方預計於 6 月推行計劃，而坊間流傳的說法並非由署方發放，在有確實消息時已通知三區的議會或民政處，並沒有將改道的資訊提早告知其他人士。

493. 甘乃威議員請運輸署或小巴營辦商解釋改道的詳細資訊，以及為何作出改動，他表示不會贊成小巴加價。

494. 小巴營辦商陳文俊先生表示港島專線小巴第 56、56A 及 56B 號線只修改上山方向的路線，現時小巴途經禮頓道，在銅鑼灣一帶未有指定的停泊點，故建議在渣甸街加設小巴士站，而小巴班次、車費及落山方向的路線也沒有改動。

495. 甘乃威議員表示他間中會乘搭第 56 號小巴線，並申報住在羅便臣道的附近位置，以往較難在合和中心及灣仔道上車，而改道後途經渣甸街及軒尼詩道一帶，亦繼續經過摩利臣山道及皇后大道東，他請部門詳細解釋改道的資訊。另外，他表示調整車費的文件中指上一次調整車費於約 80 個月前(2014 年 9 月)，並於現時申請加價，他認為小巴營辦商會聲稱現正虧損，其申請的新車費為\$11.2，但運輸署建議的新車費為\$10.9，無法達至營辦商的要求，他詢問部門有關建議新車費的準則，而營辦商當然希望收費越高越好，亦詢問部門建議車費增至\$10.9 的準則，以及\$10.9 的車費是否能令營辦商不會倒閉。他認為營辦商看在金錢的份上，明日可以「拍拍囉柚」就離開及不經營小巴線，他擔心第 56 號小巴線倒閉及造成麻煩。

496. 小巴營辦商陳文俊先生表示往上山方向的第 56 號小巴線會途經渣甸街及軒尼詩道，再左轉至堅拿道天橋，並沿以往路線駛至皇后大道東，他表示整體的變動較小，在合和中心及皇后大道東的小巴士站也沒有改動。

497. 運輸署傅定康先生表示申請加價的是港島專線小巴第 1、1A、2、3、3A 及 28 號線，署方會根據營辦商的財政狀況及相關資料審批車費的加幅，而上年政府發放的補貼亦是考慮因素之一。

498. 主席表示呈枱文件只有黑白印刷，他請秘書處於螢幕展示原圖，並建議有關交通路線的文件使用彩色印刷。

499. 伍凱欣議員詢問第 56 號系列的小巴總站遷移至渣甸街後，會否縮短行車時間，她希望有關改動能改善小巴脫班的情況。另外，她表示有關諮詢不應只以傳閱方式進行，應在會議上討論及預留足夠時間諮詢居民，並詢問實施方案的急切性。

500. 運輸署傅定康先生表示渣甸街並非小巴總站，而是小巴的分站，同時亦可因應乘客需求讓小巴在該處停靠數分鐘，對行車時間的影響不大。另外，他表示在不同地區的諮詢方式也是相若，運輸署和營辦商亦樂意與議會溝通，而預計實施日期暫定為 6 月份，並會與議員保持聯絡以落實有關建議。

501. 小巴營辦商陳文俊先生表示改動能縮減單向的行車時間約 5 分鐘，現時的行車路線於軒尼詩道左轉至堅拿道，相對上較少車輛行駛該路線，他相信路線調整後能增加小巴班次及其穩定性。

502. 甘乃威議員表示第 56 號線的小巴很受市民歡迎，雖然現時的改動並非加價，但他認為應要減價，因該小巴經常爆滿。他建議改善服務及避免收費過高，亦需增加小巴班次，並對其改動沒有很大意見。他表示雖然小巴第 1、1A、2、3、3A 及 28 號已經有 80 個月沒有加價，但營辦商在艱難的情況下更不應加價，亦不應仿效巴士公司的做法，讓行政會議成員指責議員辦事不力。他表示堅決反對加價，亦詢問不加價會否令營辦商倒閉，若會倒閉則請出席會議作出解釋，並重申不贊成加價。

503. 小巴營辦商葉漢章先生表示第 1、1A、2、3、3A 及 28 號線由 2014 年起未曾加價，過往曾申請加價卻不獲批准，至今的加幅只有百分之六，他表示不理解運輸署如何衡量有關加幅，加上現時客源減少，亦出現經營困難的情況。

504. 運輸署傅定康先生補充第 1 號小巴線主要服務山頂居民及遊客，小巴營辦商亦受社會事件及疫情影響，他表示營辦商會要求較高的車費加幅，但署方因應市民的需要、政府補貼及營辦商財政狀況等的因素，而作出車費的建議加幅。

505. 鄭麗琼議員表示雖然第 1、1A、2、3、3A 及 28 號線的小巴已有 80 個月沒有加價，但她希望若小巴加價後能改善服務及乘客排隊的情況，亦支持本次在會議上討論有關的改動，並建議屆時需通告街坊。另外，她希望第 56 號線的小巴在改道後能有效縮減行車路線，並建議將來若有任何的

小巴改動也可盡早通知議員。

506. 運輸署傅定康先生感謝鄭議員理解，他希望在議會的同意下盡早落實便民措施，亦強調署方樂意與議員以不同的方式溝通。

507. 主席表示往後若有任何綠色專線小巴的改動，請運輸署出席會議，以公開及清晰的做法予市民和議員得悉小巴的最新動向。

508. 運輸署傅定康先生表示會將建議轉達相關部門，署方呈交文件予議會後，若有需要亦樂意按實際情況出席會議。

509. 黃健菁議員表示第 56 號線的小巴改道途經伊榮街及渣甸街一帶至摩理臣山道，她指渣甸街的交通十分擠塞，亦可能有較多市民在渣甸街上車，她詢問改道是否有效縮減行車時間，以及在甚麼時段測試改道的路線。

510. 小巴營辦商陳文俊先生表示改道有效縮減行車時間，在聖保祿學校的放學時段，禮頓道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他表示其公司經營的第 40 號線小巴也駛至渣甸街，所以有利於站長的調配，以及渣甸街並沒有交通擠塞的問題。

511. 主席申報其父親是第 40 號線小巴的司機，他表示沒有直接的利益衝突及不需離席。

512. 黃健菁議員表示現時渣甸街的交通擠塞情況較以往理想，但乘搭人次可能是受疫情影響而減少，她詢問於何時收集有關數據。

513. 小巴營辦商陳文俊先生表示現時沒有紅色小巴停泊在渣甸街，所以解決了交通擠塞的問題。

514. 任嘉兒議員表示諮詢文件中沒有列明改動的原因，難以向居民解說改道的好處，她請營辦商就改動的路線作詳細解說。

515. 小巴營辦商陳文俊先生表示港島專線小巴第 56、56A 及 56B 號線只是修改了上山方向的路線，整體而言在銅鑼灣區增設了一個集合點，因現時途經禮頓道時出現交通擠塞，以及小巴沒有停泊的位置，所以改道至渣甸街後的小巴能停泊數分鐘，亦可與第 40 號線小巴的人員互相調配，令班次更為準確及避免於指定時段在禮頓道出現交通擠塞。

516. 任嘉兒議員表示小巴第 56A 號線在列堤頓道及柏道亦有所改動，

她詢問有關路線的詳細改動。

517. 小巴營辦商陳文俊先生表示往半山方向的路線會有輕微繞道，對行車時間的影響不大，並可了解改道後會否便利市民。

518. 任嘉兒議員詢問現時有否在小巴士站掛上相關的改動建議通知，她表示在小巴士站張貼改動消息能有效告知市民，並詢問做法是否可行。

519. 小巴營辦商陳文俊先生表示以往在落實改動前的兩星期會通知市民，但諮詢時可否張貼改動資訊則需詢問運輸署。

520. 運輸署傅定康先生表示最初以傳閱文件的方式予議會參閱，並沒有規定不可將資訊放置在小巴士站作諮詢。

521. 小巴營辦商陳文俊先生表示可以在小巴士站及小巴內張貼有關資訊，讓市民提早得悉預計的改動。

522. 主席詢問委員建議的諮詢限期，並表示不會參與有關決定。

523. 任嘉兒議員建議諮詢期為一個月，並請營辦商在小巴士站張貼有關資訊以通知市民。

524. 主席詢問運輸署及營辦商對上述建議有否其他問題。

525. 運輸署傅定康先生表示沒有意見。

526. 小巴營辦商陳文俊先生表示沒有意見。

527. 主席表示諮詢期為一個月，他請運輸署及營辦商在小巴士站和小巴內張貼有關資訊，議員亦各自收集市民意見及反映予部門。

528. 甘乃威議員表示下次的交運會會議是 7 月 15 日，若收集很多反對意見，他建議可在下次會議上再作討論，並建議運輸署及營辦商不要在 7 月 15 日前實施有關改動，因收集的意見可能會在 7 月 15 日的會議上討論，此做法較為穩妥。他建議若沒有異議，可在 7 月下旬實施改動方案，若有異議則暫停方案。

529. 運輸署傅定康先生表示有關改動是便民措施，他建議因應收集的意見再作商討。

530. 主席請秘書處向委員發回條及在 6 月 6 日截止，以收集贊成或反對的意見，他請運輸署及營辦商將其收集的正反意見數量轉交至議會，以決定是否需要在下次會議上討論，他詢問委員若贊成數目較多，會否同意有關的改動及提早落實方案。

531. 甘乃威議員建議最快落實方案的時間為 6 月中，若在 6 月 6 日前收集了很多建議則不應進行改動，並應出席 7 月 15 日的會議，但需視乎任嘉兒議員及鄭麗琼議員會否收到當區居民的強烈意見，所以並非純粹以意見的數量作決定，以及屆時視乎情況而定，若沒有強烈意見則可在 6 月中落實改動，若有則需出席 7 月 15 日的會議。

532. 主席請運輸署及營辦商備悉，並表示因父親是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員工，所以不會參與相關小巴路線的決定。

533. 鄭麗琼議員建議將文件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534. 主席請秘書處將文件上載至網頁。

535. 任嘉兒議員希望營辦商將在小巴士站張貼的資訊轉交議員，並建議在資訊中列明改動的好處。

536. 主席請營辦商將張貼的資訊轉交秘書處予議員參閱，並結束此議題的討論。

### 第 17 項：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 9 時 22 分)

537. 主席宣布下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會議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15 日，政府文件截止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23 日，委員文件截止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29 日。

538. 會議於下午 9 時 22 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通過

主席：楊浩然議員

秘書：湯穎希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二一年九月